

赤雅軒憶語

謝松山著

南洋商報
叢書第三十三種



洪天賜教授捐贈

赤雅軒憶語

謝松山 著

南洋商報叢書第三十三種

南洋商報有限公司出版

一九三五年九月

天顯錄



赤雅軒憶語

(目錄)

序

曾鐵忱

一

紀栢城吳世榮

一

吳世榮與汪戴

八

高一峯——一個中日混血兒

一三

兩種香煙

一八

曾代理新加坡總領事的吳壽珍

二三

死於日人手內的余君

二八

江晃西的慘死

三八

一九二五年的香港大罷工

四四

麻將經

五〇

談異味

五五

笑

六一

說吃

六五

養生之道

七一

自由與中國人

七六

女詩人張順卿

八二

謝芸史之詩及其軼事

八七

一代藝人謝管樵

一〇一

菽園詩集拾遺

一一七

殺人無罪

一二五

人類最好的朋友——犬

一三一

序

曾鐵忱

謝松山先生的新著「赤雅軒憶語」，殺青有日，這將對馬華文壇別有嶄新的貢獻，尤其對於比較冷落下來的出版界，將指示一條路，好教文壇鬥士們迎頭趕上一個嶄新的意境，從而產生一種嶄新的作風。

謝先生是教育界名宿，學養有素，曉有樸學大師的風度，屹然為朋輩所共同欽仰的山斗。先生不僅是儒教中的老鬥士，深悉這一本難唸的經，凡有所見，莫不為人奉為圭臬，而且對一切有關政治經濟的問題，多有清澈的體認，發為論著，無不榮中肯綮，萬人爭誦，方信以詩鳴於南國的謝先生，更是獨具隻眼的政論家。

謝先生又不僅是詩人兼政論家而已，他史博聞強記，以至豐富的情感，寫出許多清新可誦的小品文，讀過「星期六」週刊上「赤雅軒瑣談」的人士，幾於無不拜服先生寓輕快於嚴整中的筆調，行文論事，筆下都帶有情感，而其文體樸實無華，不尚鋪張揚厲，從容以赴，又有如怒猊抉石渴驥奔泉，一發而不可止，使讀者唯有追隨作者的情感，作有旋律的起伏，感人至深，不愧為名家手筆。

本集所收容的二十篇散文，大半是歷史小品，曾經過謝先生嚴格挑選。原來小品文是別於大塊文章和正統派作品的。那些大塊文章都是講大道理的，如同時下流行過的「新八股」，不是戴上「主義」的帽子，走什麼黨的路線，便是懷着「藏之名山，傳之其人」的抱負，儼然閉門造車。丁茲亂世，大塊文章便不幸貶了值。小品文則不然，它既沒有一定的公式，更沒有堂皇的標榜，大題可以小做，小題也可以大做，不必尋找大題目，藉以增加文章的身價，也不必刻意求工，倚傍古人或時代風雲人物的牆腳，祇老老實實打從發抒性靈的路上走，但求清新流麗，有什麼話就說什麼話，讀其文者不必加重揣摩探索的苦痛。

謝先生的小品文，可說清新流麗之極，而又做到了有什麼話就說什麼話的妙處。歷史小品中更有許多抉發幽光，可歌可泣的故事，絕非大塊文章的文筆可能寫得那樣清新流麗；更有許多歷歷如數家珍，讀者祇得一口氣讀下去，妙趣自在其中，保證你將愛不釋手。此無他，謝先生筆下有神，他說的話彷彿就是我們想說的話，呼之欲出的人情味，那得不使人神往？不佞係文壇的門外漢，文墨之事，殊不在行，因平素服膺松山先生之為人素樸，反映於其詩文上的，也是一派素樸，心儀已久。今當其新著問世，相信可能借此澄清一下馬華文壇的「頹風」，希望這將在平靜的湖面上引起一點漣漪，大家追步謝先生的簡樸精神，排除寫作上的宗派作風及其他落伍的傳統，蔚成有什麼話就說什麼話的新文風。（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七日）

紀檳城吳世榮

提起吳世榮先生，馬來亞的華僑大概不致生疏吧。尤其是年長一輩——特別是和國父孫先生所倡導的同盟會發生關係的人，更莫不知吳先生其人者，至於國內一般革命元老更無論了。吳先生是檳城華僑中一位巨富的獨生子，他居長，雖然他有幾位妹妹，但是自從他父親死後，百餘萬財產由他一人承受管理，他和諸妹自幼及長是異常友愛的。她們長大出嫁，一切粧奩和父親遺產的支配都由吳先生一人主持，從未發生任何計較，婚後來往，未有閒言，而且友愛之情，老而彌篤。在南洋華僑社會中，家庭爭產，對簿公庭，是司空見慣之事，吳先生家庭的和睦雍容，益爲人們所稱羨。

在這樣的家庭和環境，吳先生本可以一世坐享處優養尊的美滿生活，可是他到了晚年已陷於窮困的處境，這是什麼原因？原來他所承襲他的父親的百餘萬遺產，已爲了中華民族革命事業而革得清光了。遜清末造，孫中山先生因鼓吹民族革命，數度南來，在新加坡晚晴園成立同盟分會之後，曾北上檳城，其時南洋僑胞對此等革命多數視爲大逆不道，贊同者寥若晨星，獨吳先生一反衆人之思想，他雖生長於檳城，但小時曾從漢學教師遊，涉獵中國古

書，對祖國觀念甚深，他目擊滿清政治之腐敗與列強之壓迫，認非革命無以圖存，無以挽救中國之危亡。他對孫中山先生之提倡革命早已深致景仰，所以當孫先生首次抵達檳城之日，吳先生即招集同志在翠蘭亭公館款宴孫先生及其隨從，并請孫先生講演革命要旨。孫先生本長於口才，講來娓娓動聽，吳先生益爲感動，即夕加盟，並由孫先生委任吳先生領導組織同盟分會。檳城之得成立此民族革命機關，實吳先生一人之力。

於孫先生未來馬來亞以前，保皇黨巨魁康有爲早因戊戌政變失敗而南來避居，檳城尤爲康托足之地。康不但繼續鼓吹其崇拜光緒皇帝與保衛滿清帝國宗旨，而且到處講演，創辦學校，設立文化機關。檳城不少頭腦腐舊的同僑，爲康言所迷惑。當吳先生諸人在檳歡迎孫先生之時，若干頑固者（此輩當中現在尚有生存者，故姑隱其名）竟向居留地政府報告，擬驅逐孫先生出境，幸吳先生等向當局陳說，英國原是一個民主國家，對政治革命之宣傳是不予干涉的，檳城英當局得吳先生諸人之解釋，即告無事，檳城的革命機關亦得繼續活動。但當時所謂革命同志，爲數甚少，在翠蘭亭歡迎孫中山先生之時，歡迎者總計祇有十一人，而且多是有資產階級者，吳先生更是一位年紀最輕而亦是最富有的同志。由於他的熱心革命，所以一切經費及進行革命事業，泰半由吳先生一人支持，孫先生或革命黨有所需，吳先生無不極力以赴，因此益爲各同志所敬佩而成爲檳城方面的革命領袖。

如所週知，中國革命之成功完全賴海外各地華僑之贊助，「華僑是革命之母」的光榮歷史已爲任何人所承認的事實。在海外僑胞贊助革命事業中，我雖不敢說吳世榮先生是首屈一指，可是他的巨大財產爲了此偉大事業而傾覆則確是事實。他自加入同盟會後，已決定以此終身事業，他以全副精神貫注於革命事業之進展，他不但協助祖國迭次起義的財政，他且須應付任何黨人來往的旅費，他甚至獨力支持檳城方面的費用，在這時候他似乎已變成一位現代的孟嘗君了。他對金錢源源的耗費，毫無吝惜，因此他的資財逐漸漸枯竭了。同時由於他專心一志爲革命事業而奔走，差不多把他父親遺下來的各項生意逐漸荒廢了，但他仍不以爲意，不以生意失敗而繫懷，相反的，他以中國革命事業之將告成功而感欣慰。不久他的生意完全崩潰了，但他仍不悲觀，苟因革命事業有所急需，他不惜向人舉債以應付，他甚至寧可將自己的園坵產業一塊一塊的賣去，而不願坐視革命黨人的困難。他告訴我，曾有一次，大概是民國初年，其時袁世凱謀稱帝制，革命黨抵抗失敗，黨人四散奔逃，胡漢民在檳，得孫中山先生急電，邀汪精衛及吳先生同往新加坡，擬商之張某（姑隱其名）向星方同志募集款項。其時張某生意甚好，胡汪吳三人聯袂往張某辦事處，由汪吳二人上樓與張某磋商，胡留樓下，因胡素知張某非慷慨之流，故不願上樓，不料談判幾個鐘頭，毫無結果。張某以福建語告訴吳先生，謂「革命黨人是不可認識的，到處只知要錢，我們海外華僑那有許多金錢

來應付他們？」胡問樓上爭辯聲，知事不成，大聲呼汪吳歸去，汪吳隨即下樓，偕胡忽忽返棧。最後還是吳先生自己設法籌措交汪胡帶去。蓋那時候吳先生的境況已一天不如一天了。

辛亥革命，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孫中山先生由海外趕回中國，就任臨時總統職後即電檄城邀吳先生回去參加國事，時吳先生已是壯年，目覩中國革命事業之成功，深爲欣慰。他於接到孫先生電後隨即束裝就道。他的回國，目的并非作官，而是要藉此機會觀光祖國。他抵南京謁見當時的中華共和國第一任臨時總統——革命同志孫先生後立即表示不願作官。孫先生即吩咐他如要做生意，可向財政當局支取一百萬元以作商業之用途。吳先生答以：不敢以私人事業而動用國庫。孫先生無法，又告以「君如不願意，可組織一公司，供應全國各地行政所需資材。」吳先生以此種有類專利，將引起一般人之誤會，再謝却孫先生之盛意。吳先生是海外僑生，平素足未履國門，諸事難免看不慣，其實他亦不大注意私人商業，他於旅居中國短短期間內，祇縱情遊覽中國各大城市及各名勝。他說這是有生以來最快樂的生活，不久，南北議和，孫先生讓位與袁世凱，吳先生此時亦已興盡返檣城，重渡其優遊歲月。

我之認識吳先生是在一九三四年我到檣城不久後。實則由祖國南來的人，誰不聞及這位大名鼎鼎的革命元老而不前往拜訪呢？當我拜訪他的時候，他已是一位頭髮斑白的老人了，他患着癱瘓疾已十數年不能行動，他坐於一張特製的扶椅上，下配有輪，可以隨便移動，藉

以代步。他的病是從中國回來不久以後發生的，曾經過無數名醫治療，一度赴爪亞，從事易地療養，依然無效，這個惡疾就成爲他終身的病魔了。他的面貌是一位十足慈祥長者，他和家人寄居於距檳城市區約莫有三英里之黑水村（亞逸依淡），房子是租賃的，是一幢中等人家住屋，雖然四週亦種些花木，風景清幽，但如果以他早年的環境來比較那就有點不稱了。從前他住的是高樓大廈，食的是山珍海錯，現在已大大不同，令人有一點感着零落之悲哀。可是他老人家依然樂觀，他不但以革命毀家而有任何懊悔，他仍不變初衷，以贊助革命事業而感到無限的光榮。民國廿八年，我從吉隆坡回到檳城，任教於鍾靈中學，爲便利赴校上課起見，亦租居於黑水村，與吳先生寓所僅隔一箭之遙，因得時常過從。吳先生年已六旬以外，一個人上了年紀，總感着生活寂寞，因此格外喜歡朋友到他家裏閒談，興之所至，客可留飯，再作長談，有時至夜深方止。

南洋學校上課時間多數至下午二時使完畢，我得了這個機會，常於下午或黃昏時間前往找吳先生坐談，一直至民國三十年春鍾靈校舍爲當局借作駐軍之用，學校遷往市區時爲止。在那期間內，爲了常訪吳先生，獲得了不少革命掌故，他是一位胸懷率直的人，對各事幾乎無所不談，尤其是有關他和革命的關係以及若干革命巨頭的遺聞軼事（關於此等軼事余當另爲文述之），更令聽者津津有味。我問他毀家贊助革命事業的一切憑據以及和孫中山先生及

以下的人來往文件，他說經於幾年前金文泰任殖民總督取締國民黨活動的時候全部焚燬了。他對這些有關革命文獻的喪失表示萬分痛惜，唯一僅存的祇一幅懸掛於堂中的黃克強（興）親筆書絕句，乃黃花崗起義黃氏於赴廣州指揮軍事前寄贈吳先生者，其餘都已無存。

由於彼此之朝夕過從與吳先生之不客氣，有時候替他辦些筆墨事件，多數是和國內政府若干要人來往書信，他和這些要人是實實在在的堪稱為同志的，而且大多在革命失敗落拓時受過吳先生贊助的。吳先生是一位多情的人，對於請求，拜托或回國介紹等從不拒絕，但對於他自己困難的處境，反而隻字不提。雖然那時候國民黨中央黨部月撥國幣二百元做他終生的贍養費，當時國幣匯率折成叻幣祇有百二十元左右，等於杯水車薪，事實上不能救濟他的困難。這二百元贍養費還是國民革命成功，奠都南京後由胡漢民向中央委員會提議而通過的。他的日常費用祇有靠變賣殘餘家產來渡日，他的家口大，親戚又多，有時還賴舉債。據我所知，他唯一尚存未變賣的僅有在板城郊外不及二英畝紅毛丹園交與他側室所生的次子管理，大的兒子，雖已置家室，生孩子，但因平素習於驕養，未能從事生產，他的老境實在令人同情。他常對我談起未來必須回到南京去住，死後則葬在中山陵之旁，與國父為鄰，以了却一生願望。首都若干國民黨元勳亦來函表示贊同，無奈他患癱瘓，行動不靈，這是使他遲遲不能成行的最大原因。一次他再提起這件事，我還說笑：「真的吳先生回到南京，當赴中

央黨部參加會議後照例拍照時可與張蔣江委員同獲特別優待，彼此各據一椅，坐待攝影，那真是無獨有偶呢」。他聞言不禁軒然大笑。

現在吳先生已歸道山了。他是一九四四年逝世的，距日軍投降前不及一年，使他不能目覩中國抗日戰爭之成功，這是他莫大的遺憾。當蘆溝變起，他屢次對人表示，深信日人侵犯中國，自陷泥足，中國終必獲得最後勝利。他對於汪精衛中途變節，投降敵人，深爲憤恨，當時他曾寫一篇文章，題爲「致汪精衛一封公開信」，痛斥汪之謊謬絕倫，自毀光榮革命歷史，促他懸崖勒馬。該篇文章曾刊載於檳城光華日報，新加坡及香港報亦有轉載。太平洋大戰爆發，檳城首告淪陷，他雖然出於意料之外的獲得其早歲所娶日婦所生兒子的認識，而稍得經濟上之接濟，但是他內心是痛苦的，他老人家極關懷祖國之抗戰，一方面自身又陷於虎穴，不久，他的日籍婦所生的兒子被調離開檳城了，他是多年患病的老人，那裏能渡過此三年餘淪陷的痛苦生活呢？

吳世榮與汪戴

中國革命黨人和樞城吳世榮發生關係者，除了國父孫中山先生而外，當推汪精衛，戴季陶，胡漢民，黃克強和李烈鈞等，尤以汪戴兩人和吳氏交誼更為密切。汪戴兩人於民國前後數到樞城，居留期間較久，受吳氏資助亦比任何別的黨員多，所以吳氏和汪戴的關係，不但是一同志，而且可說是莫逆之交。年紀稍為大一點的樞城人士是沒有一個不知道的。

一九三五年春，我將有京滬之行，行程已定，自然先要通知吳先生，問他對京中國府諸要人有甚麼交代？其時吳氏經濟狀況正陷於窘迫的處境，遂和我商量，到京後順便拜訪考試院長戴季陶，請他向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議，將國府津貼他的終身贍養費每月二百元國幣改為叻幣。照當時匯率，國幣百元折合叻幣僅有五十元左右，二百元之數雖無幾，然能改為叻幣，比較還可敷衍。我問他，爲甚麼不找汪精衛？他是現任行政院長呀！他說汪戴兩人早年和他雖都有特殊的交情，然以性格言，汪實不如戴，且汪事事聽命于其妻陳璧君，托了他恐怕無甚效果。吳氏說到這裏似乎有點感慨，隨說：「陳璧君是一個傲慢無情的女子，我早年爲了她脫離家庭和汪精衛結合，不知費了多少精神，現在他們革命已成功，且都已成爲

政府的要人了。世人大多是可共患難而不可同安樂的，他們已把舊時患難之交忘記得乾乾淨淨了，他們那裏還記得海外的窮困老友呢？雖然，我生平是喜歡濟人之急，扶人之危，我是不願乞憐於人的！」

我知道戴季陶和吳氏在私交上常有書信來往，他這回要我找戴而不找汪，自然曾經考慮到戴必能替他設法，不致使他失望。於是我答應下來了，誰料到後來此事還是沒有着落呢。可知一般所謂革命要人者大多是爲了功名富貴而革命，並不是爲了甚麼民族國家。中國革命之不能成功，原因就在這一點。中國革命已數十年，而國勢依然不振，簡單說一句，就是民族性的墮落，一般國民，無所謂道德，有之祇有利害的關係，他要利用你的時候，是大義凜然，彼此可作刎頸之交，時間過了，他可以轉眼不相識，甚至可能對你落井下石。三十餘年來，一般革命偉人，除了互相利用，爾虞我詐而外，實在找不出甚麼貞忠勁節之士，真誠爲國家民族謀幸福，其合也忽然，其分也突然，遂造成紛紛擾擾歲無寧日的局面，這絕不是偶然的事。

當我在南京謁見戴季陶時發現了中國革命偉人的虛偽後，已感到吳世榮所委託的事無甚希望。雖然戴是滿口應承照辦，但還是要去找汪精衛，難怪此事之無下文了。區區二百元的贍養費，原不算什麼一回事，我們如果以一班國府要人的驕奢淫慾生活來比較，簡直是九牛

一毛，可是他們竟然忘記了吳氏毀家贊助革命偉蹟，我從南京回到板城，即將辦理此事的經過告訴吳氏，他一笑置之。

後來我在吳氏談話中獲悉汪戴兩人居留板城時期的軼事。原來當時革命黨中人以汪精衛和戴季陶兩人最爲年少，而均才氣縱橫，下筆橫掃千軍，倚馬萬言可待，汪的風流文采尤爲一般人所傾倒，因此遂發生與陳璧君戀愛的羅曼史。璧君庶出，母名五姑，父親是一位粵籍商人，家頗富有，但爲人守舊固執，極端反對其女和革命黨人來往。那時候許多思想頑固的華僑，均視革命爲大逆不道，璧君的父親聽說其女不但與革命黨人交遊，甚且和汪精衛有着戀愛的趨勢，這一怒非同小可，無如五姑膝下祇有這一顆掌珠，由於溺愛反而對璧君的行動表示同情，更使她的丈夫憎惡，結果只有一個辦法，就是脫離父女關係，以免將來遭滅門株連之禍。

四十年前的華僑社會風氣是異常閉塞的，保守性極端濃厚的華僑婦女，都是雌伏閨中，足不出戶，不曉得什麼叫做社交，不像今日的男女可以自由交處，公開談戀愛。陳璧君在那時候能嶄然露頭角，突破封建制度，掙脫家庭的束縛，且進而敢和一般革命黨人交遊，這不能不說她是婦女中的佼佼者，尤其在數十年前，她的思想行動更爲一般僑衆所驚奇，頑固者甚至責她爲不識羞恥的女子，難怪她的父親要和她斷絕父女關係了。

「名將求駿馬，英雄愛美人，」古來名士佳人，不少風流佳話，流傳史乘。汪精衛亡命之徒，浪跡天涯，突遇陳璧君，且承她的青睞，算是一位風塵知己。汪在故里原和沈氏女訂有鴛盟，後因革命事業，遂致流亡國外，四方奔走，早和沈氏女斷絕音訊，現在忽然遇着陳璧君，難免勾起一縷情苗，亦可說是前世注定的冤債。他對陳璧君的寵愛，雖不敢公然接受，然「人生得一知己，可以無憾，」久而久之，自然逐漸躋入情網而無法擺脫了，何況當時一般同志都加以讚許，尤其是吳氏對汪陳兩人的處境更表同情。汪旋即離杭返國，東渡扶桑，那時候陳璧君與其生母五姑已被逐出家庭，吳氏憤陳某之無理，憐璧君母女之無依，乃傾囊贈璧君赴東瀛覓汪精衛。至辛亥革命前，汪在北京行刺攝政王不遂，被拘入獄，璧君挺身北上營救。不久，武昌起義，清廷遜國，汪被釋放，因感璧君的恩義乃宣佈和沈氏女解除婚約，而和璧君結爲終生伴侶。

這是汪陳結合的經過。至於戴季陶呢？戴雖亦少年英俊，但性拘謹，對異性的追求似，乎淡然不關心，他祇沈迷於寫作（時主樞城光華日報筆政），無聊時則縱情杯酒，以遣苦悶間亦和一些樞城友人混迹商場，作投機生意。據氏榮告我，有一天，戴過時未回寓用膳，初以爲有人招飲，但詢之素常遊讌的地方，均稱未到，乃遣人四出找尋，最後發現載獨自一人在「關仔角」Island 海邊遊蕩，神志頹喪，似有重憂者，乃挾之以歸，詢以何故，戴方

說因投機生意失敗，欠下人家萬餘元，無款可償還，擬蹈東海，以了却殘生。吳氏聞言，對戴安慰，說：「我不知爲了甚麼大事，原來是賭博，但是此區區者何致要以身殉？且君正年少有爲之時，應以國家大事爲重。」吳氏隨即招請和戴共營投機事業的人到寓，詢以所欠幾何？所欠者何人？爲之從中斡旋，由吳氏自己挪出幾千元賠償了結。

戴經此一番挫折，遂不敢再嘗試了。當吳氏談到戴因投機生意負債而企圖蹈海自殺的事時笑說着：「戴氏究竟還是書生氣慨。」吳氏之所以看重戴者，其原因或者在此，而戴對吳氏這次的特殊協助，自然更加感激。一九三六年，戴率中國選手隊赴柏林出席世運，輪經板城，特登岸拜訪吳氏，並在吳寓共撮影留紀念。後戴由歐回國，再過板城，輪船僅停泊數小時，但戴亦再登岸，驅車直赴吳寓，略談即忽忽返輪。吳氏對戴兩次訪問，僅暢叙契濶，絕口未提及其經濟上的困難，我乃向吳氏建議，既然當面不便談及，可用函告，因我知道戴抵新加坡後要作小勾留，時間還來得及，而且他這次赴歐，政府定給他大量旅費，囊中必有餘款。吳氏初躊躇，他總是說開口向人借錢，是不雅的事，後經我再三慫恿，乃囑我執筆，托一位妥友李君赴星，面交戴氏，數天後，李君已帶了二千元叻幣回來。據李君說他抵星獲悉戴寓怡和軒，即趨往，時戴正在受人款宴，閱吳氏書後即詢他的秘書尙有餘款否，遂令檢二千元交給李君。那時候已近年關，吳氏獲此意外接濟，不消說老懷是如何欣慰了。

高一峯——一個中日混血兒

高一峯——這一個十足中國典型姓氏，曾經在淪陷時期成爲家喻戶曉的顯然人物。他不但在一段短時間轟動整個板城吾僑社會，而且使一個華僑家庭突然發生一種像傳奇式的非凡故事。他是一個中日兩民族的混血兒。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大戰爆發，不旬日板城即告淪陷。這個曾經英人統治一百五十餘年，號稱東方花園的板城首次脫離了大英帝國的關係。日軍是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無抵抗之下和平渡江佔領該島的，英軍政當局連同英商人則早於十五日撤退淨盡，所遺留下來的祇有十餘萬市民，其中華僑佔百分之八十。華僑中除了大多數是僑生之類外，一切稍爲知名之士，尤其是在中國抗戰後與籌賑抗日有關之人，莫不事先相率逃亡，其有未能及時逃出者，不是爲了家庭和在板資產關係，便是臨時找不到交通工具，因爲那時候火車停開了，北海渡輪，無人駕駛，冒險者祇有一葉扁舟，隨波逐流，從洶湧波濤中去找尋安全之地，他們是知道日軍一旦在板城登陸，難免陷於惡魔之手的。

當英軍政當局全部撤出板城後，全市立時陷於無政府狀態，其時戰事正在吉打州一帶劇

烈進行，日軍由暹馬邊境，長驅直進，差不多已達到了板嶼對岸的威利士省。板城市民知大勢已去，而又不能一日無政府，乃利用無線電廣播，要求日軍前往接管，但日軍遲至十八日才派百餘名武裝隊伍渡江。板市民於接獲日軍前來消息，曾推舉一二領袖率領代表到碼頭迎接，表示歡迎。日軍隨即諭令組織一地方維持會，暫時維持治安與秩序，然後成立軍政部，由廣田任軍政部長。當時隨廣田入板主持軍政事務的屬員有一位名叫做什麼「一郎」Ichiro的即本文所要敘述的高一案其人。

日軍雖和平進駐板城，可是他們對吾僑採取報復手段是和其他馬來亞各地一樣。不久，他們的恐怖行動的開始暴露了，他們接管了各行政機關和警察署後，立即派兵抓人，尤其是平日和抗日有關即份子。日人利用少數奸徒四出搜索，稍涉嫌疑，立予拘禁，嚴刑酷罰，慘絕人寰，其中不少當場被砍首或畢命於槍彈刺刀之下者，頓使全城陷於極端恐怖之中，逃匿鄉村者祇有蜷居室內，等候死神之來臨，其出面與日軍合作共維治安者亦人人自危。

某日，一郎——高一峯傳召當時所謂治安維持會諸華人領袖到軍政部，說要找尋一位華人，名叫吳世榮。他不說明為什麼事要找見吳氏，祇稱有某種重要事件，必須立刻找到這個人，並限諸人於廿四小時內偕同吳氏前來，否則必將諸人斬首。吳世榮是板城僑界前輩，也是一位國民黨老同志，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各人接獲一郎口頭命令後，紛紛忖測，大多數

認爲這是日軍欲逮捕板城國民黨員之先聲，但亦有認吳氏平生和汪精衛交好，日人要他出來或許別有用意，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然日人既有命，不能違背，祇有同往謁見吳氏，要求他出來，以免各人遭受殺身之禍。

吳氏家居亞逸依淡，距市區不過數里之遙，諸人抵吳氏寓後即陳述來意，並懇求吳氏，謂「先生如不出，我們的頭顱將不保。」吳氏初亦疑日軍此舉必係要拘捕一般國民黨員，此去凶多吉少。旋念本人年逾花甲，且患痼疾，已是將近垂死之人了，何惜以殘軀拯救諸人之生命。遂決意接受諸人之請求，約翌日同往謁日軍當局，諸人大喜過望，猶如絕處逢生，滿懷欣慰之心以去。

翌早這些奉命的華人領袖先集議往軍政部晤一郎，告以已找尋到吳氏，惟吳因病癱瘓，不能步行。一郎隨稱無需，可帶往吳寓一晤。諸人因隨同一郎乘汽車直往亞逸依淡，至則吳氏已坐於廳堂中等候，家人屏息以待。一郎坐後即問：「你是吳世榮先生麼？」答是。一郎隨在其衣袋中取出一張照片，乃一穿和服日婦抱一孩子的照片。一郎交給吳氏，問他認識這位婦人麼？吳氏端相了片刻，認出那是他二十餘年前所娶的日婦，即稱：「她是我的妻室。」一郎又問所抱的孩子又是誰？吳氏答說：「是我的兒子。」一郎於是起立向吳氏鞠躬說：「我就是你的兒子，也就是照片中所抱的孩子。」

事情是那麽奇突和富有戲劇性成分，真使吳氏大大感着意外，尤其是同來諸人，其初志忑不安，正不知這位日軍政部要員找到吳世榮之後有什麼事變發生？迨聽到了一郎是吳氏親生的兒子，頓時鬆了一大口氣。一郎於是告訴吳氏：「我名高一峯，字一郎，母親已於十年前逝世了，小時曾聽母親說我是中國人的兒子，父親住在南洋檳城，她臨死時候，再吩咐我將來如有機緣必須赴南洋找尋爸爸。她生前曾教我馬來語，我因自幼回到日本，故不會說中國話，這次隨軍南來，兼任馬來語通譯，在日本出發的時候，即想到檳城看看我的親生父，廣田奉命來此主持軍政，召我隨同入板，因此有這個機會來償我平生的志願。」

一郎旋張目瞧瞧房屋四週，說這麼小的房小那裏可住下去，明天我當去找尋一間較大的房屋給你居住。那時候，同來諸人聽到一郎這樣說，立時不約而同的各來一個建議：某地「紅毛樓」可給吳先生居住，有的表示：願以其「食風厝」借給吳先生。這些人在板都是有資產階級，他們看到吳先生突然來了一個日本兒子，而且是軍政部要員，在當前檳城華僑正陷於空前苦境，誰不向吳氏討好呢？同時對於這位自稱為中國人兒子的一郎，自然更表示格外親熱了。一郎聽到各人願意供給房子，十分歡喜，但吳氏婉詞謝絕，說他居此已十數載，房屋雖小，住慣了亦不覺得怎樣，而且身有疾病，遷徙爲艱，經諸人勸告，最後乃決定留候稍遲打算。

「吳世榮有一個兒子」，「日軍政部要員是吳世榮的兒子」，從那一天起，這個怪有趣的消息，立刻不脛而走的傳遍了枋城每一角落，一般人認爲這一樁事是對全城華僑不無裨益的，最少可使日軍恐怖政策稍爲和暖一點，於是遇有被日軍當局拘捕或其他意外事故，總是去找吳世榮，要求幫助或營救，這使吳氏幾乎應接不暇。吳氏是一位慈祥長者，有求必應，對於前來拜托者無不盡力以赴，何況所幫忙的都是同胞呢？無如那時候日軍對華僑之必施行報復，乃屬既定之政策，在一郎方面，由於和吳氏之關係，對吳氏所托亦就極力斡旋，雖然對於當時整個華僑惡劣處境，無法挽回，然總算不無少補。

這是將近三十年的事了。原來民國初年，吳世榮在枋城曾討一個日本女子，並生了一個孩子，因不容於嫡婦，乃遣她回日本，并給她幾千塊錢，日婦無奈，祇好帶了兒子回到日本去，從此以後，未再回來，亦未通音訊，她是否去再嫁人？無從獲悉。我在枋城時候亦曾聽到人家說吳氏早年曾娶一個日婦，可是我和他交處數年，他始終未提及這件事，大概他老人家已久而淡忘了吧，那裏料到三十年後竟會看到他的親生兒子呢？

一郎——高一峯在枋約莫住了半年光景，即被調往亞羅士打，任吉礁州警察署長，在那個地方胡作亂爲，不數月再被調往他處，此後即無下落。當他在枋城任職時候，不少人替吳世榮欣幸，吳氏聞之反而感着異常慚愧。他說：「我和一郎雖屬父子關係，可是兒子已變成

敵國之人來打老子的國家了，這樣豈不是成爲敵對的父子？認真來說，他已是一個中國的叛徒！」言下不勝慨歎，可知吳氏內心的痛苦了。

兩種香烟

國民黨革命元老戴季陶突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晨在廣州東寓園邸逝世了。距陳布雷的自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爲時不及三個月，而且陳戴同是蔣最親信的人物，可謂無獨有偶。官方發表戴之死是患有心臟衰弱症，但港穗靈通界消息則說戴是仰藥自殺，因爲他曾以酒送服巨量安眠藥七十餘片而致殞命。據說戴對中國政局表示失望，過去他曾兩度自殺獲救，聞他反對繼續內戰頗烈，但和當局意見相左，使他異常憂鬱，這次他已預立遺書，分致蔣李孫及國民黨同志，事發時爲某巨公攜去，禁止發表。戴自殺消息雖爲官方所否認，但他服用過量安眠藥片則爲事實。戴爲什麼出此下策？這自然與時局不無關係。他早歲即參加革命，他曾親見革命之成功和抗日戰爭之勝利，現在，他又目覩國民黨之失敗，沒落，他內心之痛苦是不言而喻的，或許他遭受良心上的譴責，而不得不以一死以謝國人吧！

由於戴之死使我回憶十四年前的一段故事，這深刻的印象迄今猶留存于腦海中而不能泯滅，而亦令我對這位革命偉人的崇拜心理突歸無何有之鄉。事實上我年青時候曾經讀過戴的

「天仇文集」，對他深致景仰，不料就在那一次的訪晤中而使我大大的失望。那時候是一九三五年夏，我由南洋赴京，臨行曾受板城吳世榮先生之托，特往拜謁這位當時中國的顯赫人物——考試院長戴季陶。

某天早上，在約定的時間我和某中委首次踏進了當時的考試院。我們到了會客廳便見這位院長出來，瘦削的身材和高高的個子，他雖然是已近五旬以外的人了，但從他清秀的容貌看去，還覺得年青，莊嚴的態度似乎要顯示他尊貴的地位。他閱我所帶來吳世榮先生致他的信後便詢吳先生的生活近況，我一一告之。我特別提及吳先生老境的蹇劣，他感慨的說，吳先生毀家贊助中國革命事業，功成不居，確是一位不可多得的革命人物。我說吳先生對中央撥給他終身贍養費事深感激諸位老同志的關懷。戴氏說：「這是胡先生（展堂）生前向中央委員會提議的，但區區二百元國幣，怎樣能夠支付目前的生活呢？我們對吳先生的處境是異常同情的，我當找汪先生（精衛）去，無論如何，我們設法，必不使吳先生失望。」繼而談到他年青時候在南洋生活的經過，特別稱讚板城風景之幽美，與吳先生相處，日夕過從，他對吳先生爲人之豪放熱情，表示異常敬佩，言下更津津有味。

考試院設於舊時貢院，原是一幢舊式建築物，廳房寬敞，會客廳的一隅，設一佛座，壁懸佛像，案上香烟繚繞，旁置一書案，放些佛經之類的書籍。廳堂中並懸掛若干當代名人書

畫，週圍氣氛，似乎顯示這位曾幹過轟轟烈烈革命事業的黨人現在已在皈依佛教了。可是那時候我中心發生了另一種感想，我認戴氏之忽然崇信佛教，多少含有政治作用，因為自民國成立以來，處在西部邊陲的西藏常發生不隱現象，西藏原屬中國領土之一部，然其民族、宗教、語言和習俗尚與國內截然不同。由於地理上和交通之關係，更因鄰邦野心家之不斷挑撥煽動，當局深感鞭長莫及，而不能不思有以羈縻之。西藏是一個信奉佛教的民族，其統治權完全操於班禪和達賴喇嘛之手，國民政府成立，曾設蒙藏委員會，目的在使這兩個民族能和中央政府發生直接連繫，而一二中樞大員之崇奉佛教，更足以表示對這個民族之重視，藉以保持我國固有的宗主權。

當我們談話的時候，程天放適來訪。程來似非有特別要事，因此亦加入我們這個小小座談會。戴原健談，他對我這個遠道來訪的陌生客，雖時時保持其莊重態度，可是話盒一開，亦就不十分矜持了。他縱談今古天下事，由孫中山先生的如何領導革命說到當前剿共事宜。我乘機發問：「戴先生是一位革命偉人，爲甚麼亦崇信佛教？」他說一個人上了年紀，對人生觀每多改變，世界上各種宗教都是爲了要拯救人類罪惡而創立，人生上壽，不過百年，爲追求精神上的安慰，自然不能不以宗教爲歸宿。戴氏繼大談善惡因果報應之說，謂目前共產黨之暴亂，乃一種氣數使然，非人力所能挽回，換句話說，就是「天命也非人事也。」戴氏

指出中國共產黨諸巨魁盡是「封神榜」上人物，應等候這些魔鬼個個升天，國家才能恢復安定。最後戴氏笑着對我們說，將來國家和平，還需要效法封神傳，召集全國僧侶，建立水陸道場以超渡這輩靈魂，才是合理呢！

現在我應述「兩種香烟」的故事了。原來那時候中國官場普通習慣，盛行以「美麗」香烟奉客，尤其是高級官吏的會客室中。「美麗」香烟是滬上出品，也是國貨香烟中比較可口者，我在京滬杭等地居留五六個月，見一般人多喜歡此種價廉物美的香烟，因外國香烟、價錢貴，非普通民衆所能買得起，官場中以此嚮客更足以表示提倡國貨，以身作則。戴院長也會客廳中自然少不了放置一罐「美麗」香烟，當我們初晤談時，戴氏以案上的香烟嚮我們，但他自己則未沾唇，我亦不以爲意，以爲他或許是遵奉佛教戒律，不吸烟、不飲酒，迨後彼此談得高興，戴氏突在其衣袋中取出一物，觸我的眼簾，顯然是一個銀質香烟盒，這使我大爲吃驚！我立刻發出一種敏銳的感覺，我於是注意他所取出的是那一種香烟。事實上他并非用以奉客，而是祇取出一根自吸，我一見便辨出那是「迦力克」香烟，是最名貴的外國香烟要。當時他完全未感覺我的注意，悠然自得的繼續談下去，一直談到將近午飯時間我們才興辭而出。途中我告訴所行的某中委：「中國國民黨要人是這樣的虛偽？」他笑而不言。

其實，物質上享受的追求是一般人類的普遍性，一個人到了相當地位，有錢有勢，誰不

講究物質享受呢？以戴氏的地位，身居考試院長，吸「迦力克」香烟，原是不足責的，不過「春秋責備賢者」，我所感覺不滿的是他不應假愛國之名而行虛偽之實，假如他對任何來訪者一律嚮以名貴的香烟，那誰都原諒他，最少可表示他胸懷的坦率。我對戴氏爲了政治手腕而故意宣揚佛教、曲予同情，因爲他這種行動無論如何是對國家有益的，吸香烟雖屬小節，但他身居高位，而不能導人以誠、以信，實在萬無可恕。這種作偽亦可說是造成後來官場普遍貪污的風氣和今日國民黨政權沒落的一種原因。

曾代理新加坡總領事的吳壽珍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英國政府正式宣布承認北京新中國人民政府，同日下午，中華民國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遂下旗結束館務。翌日南洋商報曾記載中國在本坡設立領事館的始末，友人某君亦發表一篇「談新加坡總領事館」，述七十二年來中國領事館在新加坡成立經過以及三次易幟的史實，更爲詳盡，然對前後駐紮領事及總領事姓名，均未提及吾鄉先達吳壽珍先生。十數年前我南來抵新加坡時，即聞之鄉人說，吳先生前曾經過代理中國領事職。我曾以此事詢之某君，據他所參閱各有關史冊，概未載吳先生之名，或因其非任正式領事，故未載入，亦未可知。

吳先生名世奇，字壽珍，少時在故鄉——詔安讀書，曾擷芹香，父××爲南洋巨商，設「安和」號於直落亞逸街（源順街），經營荷印及馬來亞土產，兼及錫礦，樹膠，茨粉廠及輪船公司等，爲新加坡著名企業家。先生壯歲奉父命南來，棄儒從商，一八九二年繼承乃父遺產，擁資百餘萬，以爲人敦厚，處世謙和，加以長袖善舞，業務遂得日進，蓋已駸駸焉成爲新加坡華僑的領袖了。

數十年前由祖國南來的同僑大多是窮苦或不識「之輩，藉勤儉的美德，胼手胝足，在海外建立事業，但對祖國的文化莫不異常仰慕，所謂功名之士，在遼清時代尤爲海外僑胞所敬仰。吳先生以一讀書人而經營商業，自然更爲社會所重視。一九〇六年，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成立，實先生領導之力。先生之倡組中華總商會乃受檳城富商張弼士之勸，並得林貴榮之助，遂使星檳兩地同僑所盼望之吾僑商工業最高領導機關，得以實現。當時先生召集新加坡華商領袖開會討論進行方策，制定會章，先生並即席慨捐三千元爲該會基金以爲倡，與會者亦踴躍認捐，遂得購置小坡二馬路禧街黃亞福的住宅爲會址（即今之總會會所），並於同年四月六日正式註冊爲合法社團，先生被推爲首任總理。現在我們在總商會內的禮堂及二樓議事廳仍可看到壁上所懸掛的該會首屆董事照像中有吳先生其人在，大家都穿着長衣馬褂，可以概想當時的盛況。

吳先生的事業成功後，對社會公益事業益形熱心，因而注意到祖國的文化，他組織中華總商會後，又倡辦華文學校，名爲「道南」，示「吾道其南矣」之意。先生爲人慷慨好施，鄉人南來者莫不托居於安和門下，祖國的達官顯宦，經過新加坡者多慕名拜訪。由於他是一個讀書人，對於一般文人學士，更爲看重，他終生任總商會及道南學校總理。一九〇九年一月十六日猝然病逝，全僑哀之，當時全新加坡之華商皆休業一天，并開會追悼，以誌哀思，

可知他之獲得同僑之愛戴。

當南洋商報刊載新加坡中國領事館成立經過史料後，若干鄉人以吳先生亦曾任過領事，要我將吳先生前對新加坡同僑的貢獻，加以闡揚。余友吳太山兄亦來信提及此事。我知道這是「闡潛德之幽光」的意思，殊不能辭其責，但我所知關於先生生前事業僅有這簡單的事實，時間已隔了半世紀，前輩同僑父老多已殞謝，何處獲悉他的詳情呢？尤其是關於他代理領事一事，更多語焉不詳。同時，吳先生的後裔多已四散成年幼無知，無從訪問，因之一再遷延，不能執筆，後函吳太山兄，詢他能否供給我以吳先生史略的資料，承他寄下他所作的吳先生的傳略，使我異常興奮，因為他所敘述的較之我在這裏所聞比較詳盡，特別是關於吳先生代理領事及清廷賜爵的經過，雖然其中對於年代和人名未能指出，尙屬美中不足。

根據吳太山兄所述，遼清光緒中葉，羅豐祿奉旨出使比利時，途經新加坡，吳先生當時已是僑界領袖人物，對此一位國家使節蒞臨，自然難免一番招待和酬酢。那時候，駐新加坡的總領事（其名未詳）是羅專使戚屬，羅要他同赴北京，因電奏清廷，保舉吳先生爲新加坡代理領事，而攜該領事共同赴歐。不久，清廷皇帝振貝子出使英國，行程過星，吳先生領導僑衆，作盛大的歡迎，振貝子嘉其才，後回國，欲保荐他出任粵閩鐵路督辦，先生力辭。既而清廷大興土木，修理北京正陽門，即授先生爲採辦木料大臣，先生奉命辦理，租賃輪船數

艘，往來荷屬鳳武鸞等處，所費不貲，數載事畢紀功，清廷即委任他爲廣東即用道職，文電交馳，欲他上京引見；同時振貝子來書，至有「斯人不出，如蒼生何？」之句，足知其屬望之殷。無如先生無意仕途，加以商務蜩集，未克分身，終未回國就職。

吳太山兄所述吳先生代理總領事必係事實，惜他不能記出被羅豐祿召赴比國作隨員的總領事何名，而時間是在光緒中葉。光緒沒於三十三年，所謂中葉應該是十六七年之間，然新加坡中國領事之升格爲總領事實始於駐英、法、義、比公使薛福成根據海軍提督丁汝昌的報告，奏請在新加坡設立總領事館。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清廷才批准將新加坡原設領事改爲總領事，並派駐英二等參贊官黃遵憲爲首任總領事，原任領事左秉隆則調任駐香港領事官。吳太山兄所指當時的總領事是不是黃遵憲？無從証實，但黃氏並未被羅豐祿攜同赴歐。以後的總領事，如張振勛、劉毓霖、孫士鼎等，又似與時間不符，究不知吳先生所代理的是那一位總領事？吳太山兄和我都是晚輩，他所紀是聞之他的叔叔吳禹文先生，禹文先生亦於淪陷時期病逝，現在已無從查詢，真是一樁憾事。

吳太山兄又述兩江總督端方（午橋）在南京創辦暨南學校，曾行文新加坡遣派華僑子弟回國就學，吳先生時任道南學校總理，即派遣南校長馬徵祥（詔安東山人，前清舉人，即名書畫家馬兆麟先生之子）護送學生數十人赴南京升學，開南洋華僑子弟回國升學的先河。馬

君往南京後，校長職務交由翁君代理，因不稱職爲吳先生所不滿。某日，吳先生到校視察，回家後因餘怒未息，突患腦衝血症，旋歸道山，中外人士聞耗莫不痛惜。吳先生遺骸在星開弔月餘，卽運回鄉，靈柩抵詔安，文武官員事前已奉清廷命令治喪，素車白馬，迎迓江干，儀仗之盛，空前未有。

當吳先生全盛時代，安和屬下的產業甚多，他不但擁有巨大的工商業和川行各州府的輪船，且有無數地產，聽說新加坡小坡附近梧槽路一帶（現在是繁盛地區），多是他的產業。吳太山兄說安和在柔佛屬峇株巴轄亦擁有數千英畝椰園及茨園，現該園雖已易主，但其地至今猶稱「安和港」。某次吳先生曾乘自己輪船「永隆」號親赴峇株巡視，峇之政府官員曾到碼頭迎接，設議歡迎，極爲鋪張，至今該處父老，猶津津樂道焉。吳先生生前，樂於濟人之急，鄉里宗族有貧困者，每按月寄款周給，對邑中年高德茂之輩，亦時有餽贈，因此爲邑人所稱道。語云：「積德之家，必有餘慶」，以吳先生生前之急公好義，應有餘澤以及子孫，不料他死後未及一代，他和他的父親所創造的基業即告瓦解，現在他的後裔已零落不堪，滄海桑田，人事變遷，殆所謂「極盛之後，難以爲繼」乎？難怪吳太山兄於篇末說：「花不長好，月不常圓，人生富貴如春夢一場，轉眼便成空。」不勝唏噓而生忝離之感。我執筆到此，實有同慨！

死於日人手內的余君

一九四四年夏間，昭南放送局（日人佔領新加坡後易廣播電台爲昭南放送局）調來了一位精通巫語的日人，叫做市川，是一個壯健中等身材的典型日人，年紀約莫三十餘歲，說巫語甚流利，但不諳英語。他原在警察署特高科（一個處理政治犯的特設部門）任巫語通譯，他上午在警署工作，下午才到放送局辦公。他似乎是被派來我們翻譯組作監督的工作，因爲他在我們辦公廳裏並無固定的職位，祇是和各族翻譯人員說說笑，聊聊大，此外未見得負有甚麼專責。那時候我是華文翻譯工作人員之一，我平素未習巫語，所以和這位新來的日人無甚接觸，有時候他亦和我們談話，同事中多半唯唯諾諾，勉強敷衍而已。但我暗中認爲這是日軍當局派來監視我們工作的特務，因之我暗示各位同事，必須小心說話，以避免發生意外的事故。

所謂昭南放送局原是由新加坡廣播電台改組而來的，局中除日人外各部工作人員大多是英人時代的舊有職員，華、巫、印及混種人均有，但其中亦有臨時僱來者。新加坡廣播電台於英軍投降後由日軍宣傳班接收，其後乃正式改組爲昭南放送局，辦事處設於國泰大廈，播

遂機構初設於皇后坊英政府機關某建築物，後遷入國泰二樓。局長名花岡守人，是一個德國留學生，英語說得不大流利，但能閱讀。局中分英語、華語、巫語、興都語和淡美語五部，除英語外每部有翻譯和放送（廣播），新聞的來源完全由日人的同盟社供給。新聞分日文與英文兩種，每天派送兩次，日文是送與日人閱讀的，消息較英文為詳細，這大概是分發與日軍政機關的官方報道。我們所獲得的是英文，是一種專對民衆傳播的宣傳品。

翻譯組主任日人名田中靜一，外表似乎是一個溫文沈靜的中年男子，平時不苟言笑，每日除了批閱廣播的材料而外，祇觀觀書報，或開啓放在他後面的收音機，聽聽東京的廣播。我們這一組另聘有兩位編輯，一位是巫人齋諾（精通阿拉伯文，戰後返吉隆坡教育局工作，現任馬來亞大學講師。）一位是印人，名馬拉，（戰前任青年會英校校長，戰後返印度）編輯的工作是由主任田中指示當天需要廣播材料，把它摘下來，加以潤色後交打字員打成若干份，然後分發各組，譯成各族語言，最後才交廣播員去廣播。

我們的翻譯組設於國泰大廈三樓，另有國際英語組設於八樓，那是專以英語向國際廣播及收聽聯盟國廣播消息的一組，亦是戰時日人最重要的情報機構，所以這一組差不多完全由日人自己主持，其中雖有若干混種人或其他異國人士担任無線電機械或放送技術部門，但日人監視甚嚴，因恐別人竊聽聯軍的廣播消息。收聽的工作原是日人自己担任，但隨軍南來的

日人多半對英語不大熟識，後來才由交換船調來了一位僑生美國的日人担任此項工作。

在淪陷時期的本坡市民，誰都知道日軍進入新加坡後即下令全市家裏置有收音機者必須繳交日軍當局，違者將遭受嚴厲懲罰。一般市民自然將他們的收音機交出，然亦有冒險將收音機收藏在秘密場所，以備竊聽聯盟國戰爭報告者，此等市民在淪陷期間或被搜獲，或被告發，正不知發生了幾多不幸的結果。日人將收集之收音機加以改造，截斷了短波電流，僅留長波，然後通令市民取回，或發給與日軍政機關及日人設立的學校，市民中殊少人向其領回者，因為此種收音機祇能收聽本地日人所廣播的消息而已。實際上那時候的收音機已變為一種不祥之物，誰人願意去惹禍呢？所以當時本坡除了公共機關，邦人（日本人），和台灣人外普通市民可說是絕無一架收音機。昭南放送局所廣播新聞的對象是本地民眾，雖然在市區熱鬧場所和遊藝場均裝有播音機，但市民除了欣賞那些音樂節目而外誰也不去注意，所廣播的戰爭消息，無非報道軸心國軍隊如何的勝利，「大東亞共榮圈」建設的如何進展和中國抗戰事業之日益無希望等消息，實則沒有一個人去相信它！

在我們這組的辦公廳裏，除了同盟社新聞的來源外，唯一被人注意的祇有一架短波收音機，但它是放在主任田中的座後，我們每次聽他撥開這架收音機，總是東京的廣播，有時亦可以聽到台灣廈門語的廣播。那時候的「昭南市」新聞實際上已和世界其他部份隔絕了，日

人雖亦發刊日文，華文和英文的報紙，但這些都是千篇一律的官方報道，市民的情緒是異常乾燥苦悶的。我們私下裏亦常常談到戰爭局勢，然除了來自同盟社的消息加以測推而外，無法得到什麼真確的消息。

不久，我們的印籍同事中新來了一位青年名叫魯士珍，個性沈默寡言，除工作外，甚鮮和同事們談笑，但他每注意主任座位後的那架短波收音機，我個人初亦覺得有些奇怪，他為什麼特別注意這個「寵物」呢？我們每個人在這裏工作都是異常謹慎的，因為我們都知道日人是野蠻殘酷的民族，苟一不慎，立時可招致殺身之禍。局長花岡常常告誡我們，必須認真工作，不能將任何消息洩露。華文組同人和巫印兩籍同事雖相處頗久，但我們平日仍是不敢隨便發言，蓋怕這些異族未知是否和我們志同道合。某天下午，約莫六時左右，我們的工作已告完畢，各人陸續回家，主任田中亦吃飯去了，我因忘記了一件東西，回到辦公廳，突見魯士珍獨自一個人在收音機前竊聽廣播。他見我突如其來，大吃一驚，我立時已明白他的事情了，但我反而笑問着他：「Any News 有什麼消息？」他乃招手叫我赴前共聽，則是新德里的廣播。我告訴他，田中吃飯後常常回到辦公廳來的，必須萬分小心，不可出了岔子，被日人碰見有性命之虞的。後來我和這位印籍同事便成了密友，每次他竊聽收音機的廣播時便叫我在外面把風，彼此約定，如聽到日人的足步音，我便假作咳聲，使他趕快得將收音機

的指針撥回原位。這是我們獲得聯盟國戰爭消息的由來，雖然在那個時候只能竊聽新德里的廣播，但總是慰情聊勝於無。

自從一九四四年以來，聯軍在歐洲及太平洋反攻逐漸得手，軸心國的敗象已暴露，但日人依然力事掩飾，對我們工作人員的監視亦益嚴厲。華文組若干先進，如許、林、葉、陳等均已乘機先後辭職，或改業，或離星往別處。同事陳君走後介紹來一位余君，即本文所要敘述的一個人。

余君是一位僑生，原籍福州，年紀甚青，約莫二十餘歲，據他說戰前曾在英校及華校讀書，他對於工作頗見熱心，惟個性似拘謹，不大愛說話，誰能料到數月後這一位大有為的青年竟喪身於日人的魔掌呢？余君乃於一九四四年九月間進入本組工作，十二月杪告假返居鑾結婚，新年後返星，同事中尚有爲他新婚祝賀者，不料爲時不及數星期，即遭日軍當局逮捕下獄，距他新婚還不到一個月，這是人世間何等殘酷的事啊！

在余君被捕前不久，特別調來放送局工作的市川，於某日下午，突然召集翻譯組各族同事訓話，說外間謠言甚熾，軍政部和警署當局已派人四出偵查謠言的來源，本部工作人員雖保無洩露消息的嫌疑，各族同人應忠誠奉公，在外行動，切須謹慎，勿隨便說話，以期避免發生不幸的結果。市川是用巫語向諸人訓告的，我因不懂巫語，初不知其所說者是什麼，後

詢之一位巫籍同事，才知其內容。那時候市上空氣確不大好，一般民衆似乎多已聽到日軍在太平洋節節退敗的消息，其實日軍的敗象已由聯盟國空軍之時常飛到新加坡上空轟炸和日軍調動之頻繁以及本地防禦工作之緊張，種種事實已不是統制新聞所能掩蓋了。我曾聽到一位同僑說，他在某日黃昏時候行經市政府門前，目覩數輛軍用車，車上滿載身着白色制服的屍屍，向東忽忽駛去，顯然是海軍人員，或許是日艦遭聯軍潛艇擊沉亦未可知。

自然，在大庭廣衆中是無人敢談及戰事的，但在啡咖茶座，我們是常常可以看到三五成羣圍坐作密談。同時又常聽到在咖啡店談戰事的人被密探抓去。甚至傳聞當局收買一些婦女作間諜，或裝作正經婦女，或假扮傭婦，到處偵察，在公共場合，假如你一言不慎，有立刻被捕的可能。本坡某著名私人接生院的一位女醫生就是爲了一言不慎而被捕下獄。原因她曾爲一位華婦（實是台灣籍）治病，數度未好，這位華婦要求她可否能施用較好的藥劑，他一時不察，告她以要好的藥料須等候「紅毛」回來，才有辦法。第二天她便被當局召去了，一直至日人投降才恢復自由。

也有些相識的朋友常常向我打聽戰爭消息，但我總是異常小心的，除了幾位我認爲極端可靠的知友外，我總是守口如瓶。在公共場所或咖啡店，更絕對戒備，因爲我知道日軍當局已在派密探監視放送局每一個工作人員的行動，其初我尚不相信此事，後來有一位朋友告訴

我，外面有人暗中跟隨我，我對那些所謂特高科的「暗牌」是一概不認識的，而這位跟隨我的人則爲我的朋友所認出，於是我才相信我們已危機四伏，而市川的告誡非無因了。

一九四五年正月杪某天，我到辦公廳後即聽到一項不幸的消息，余君和一位印籍同事名那拉然星者已同時被捕了，這對我有如晴天霹靂，我立刻發生疑慮，是不是「東窗事發」？但那一位竊聽新德里廣播的印籍同事又安然在其座位工作，這又令我不覺稍爲寬慰，希望不是由此事的暴發。現在所亟欲知道的是余君和那拉然星兩人，究竟爲了什麼案而被捕？然除了那些日人而外，又誰能打聽到確實的消息呢？越數日，一位女同事姓柯的和一位巫籍青年打字員名叫伊斯邁亞朗先後被召往警署問話，但旋被釋放歸來。

由這兩位同事的歸來，我們才稍稍獲悉此案的一二。據柯女士和伊斯邁告訴我們，特高科召他倆往問話是要知道他們平日和那拉然星談話情形。原來那拉然星是一位健談的人，每好與諸同事高談闊論，且因他有時被日人召往八樓國際英語組工作，所以他對於戰爭消息，亦較我們靈通，我亦曾經數度暗詢他關於戰爭消息，他總不吝簡單告訴我。這或許造成他闖禍的原因。柯女士和伊斯邁是同事中最喜歡和那拉然星談話的，據他倆在特高科供証，平日和那拉然星所談的不過是同盟社的消息，絕未談及其他，他倆之獲得無事歸來，實在是僥天之倖。

但是余君的案情則較嚴重了。他被捕後先被毒打一頓，然後帶往搜查其寄寓的親戚家，據說有非法收藏短波收音機的嫌疑，但又搜不出証件來。他的親戚亦被帶往警局審問。余君被捕後，其戚即電告其家屬，余君結婚不過數星期，其妻聞耗即日乘車來星，赴獄中探視，不料亦被扣留。此一對新婚夫婦旋被雙雙移往四排埔監獄，兩個月後，妻被釋放，但余君仍繫獄中，此後即無消息。

不久，局長花岡守人手持紙幣一束來對我說，余君已因事下獄，不能返局工作，這是余君存局的薪水，請轉交他的家庭。我打聽了余君之妻寄寓美芝律一間真耶穌教堂樓上，即攜該款步行前往，至則祇余君夫人在，我聲述來意後即將該鈔票交她，她淚珠簌簌的告訴我，當日往探其夫時即遭扣留，始終未與其夫謀面，被禁兩月，因飲食粗劣，且痛其夫的遭遇，心緒惡劣，不久即抱病，幸早釋放，否則必死獄中。他兩脚尙現腫脹，行步爲艱，我那時候想不出什麼話來安慰她，又且擊她的悲傷，心中實在難過，隨即忽忽告別。後來聽說余君不堪刑罰，×死獄中。在淪陷時期，此種慘劇正不知有若干人爲了莫須有而喪失其生命，余君之死不過是無數被蹂躪而犧牲者中的一個而已。至於與余君同時被捕的那拉然星則被禁至日人投降後方出獄，直至現在仍在馬來亞廣播電台任職。

當柯女士和伊斯邁被召往問話後，我內心忐忑不安，不知道會不會同樣被召，因爲我平

日亦和那拉然星有談有笑，但幸得安然過去。我在各同事中，年紀較長，且兩鬢蒼蒼，似有老態。局中有兩個日籍女職員，一叫做鹽見，一名坂本。鹽見年輕貌美，因不會說英語，見人似有羞態，坂本則不然，她年齡較長，舉止大方，且係教會學校出身，英語說得頗流利，所以常喜歡和我們扳談，每見我輒呼我爲 *Mr. Johnson*（老人先生），我那時之不被日人注意者，或許由於這個「老人」銜頭吧。而且由於年紀關係，我所獲得的薪水是在各位同事之上（兩位編輯除外），日軍行政的資薪制度是依照年齡而定，我的月薪是日軍用票一百元，在那時候的通貨膨脹，一百元香蕉紙怎樣過活呢？幸得每個工作人員每星期有二斤白米配給，此外另有十包「興亞」或「白帆」香烟，外面黑市，香烟是昂貴的物品，每包（廿庄）「興亞」可沽至四十元至五十元，我們就靠這些配給的香烟來賣黑市過活了。

在這裏我要附帶述日人在佔領時期的厭戰心理。一九四四年春某天晨早，有一個日籍軍屬人員突到我們辦公廳外面的天井跳下自殺。國泰大廈的天井是通到最下層的，從三樓跳下去，等於第五層樓。這個自殺的日人事前似乎從容不迫，他的一雙鞋子還脫在天井的沿邊，然後俯身躍下。那時候是上午八時左右，一切人員尚未上工，連住在國泰大廈的日人亦不知道，等到人們發現，死者已臥於天井底層的血泊中了。聽說這個軍屬是爲了厭戰而自殺，在八樓英語組工作的那個由交換船調來的美國生長的日僑，自殺他的「邦人」自殺的慘狀，跑

到我們辦公廳來，大哮咆聲說：「戰爭是如何慘劇呀！世界爲什麼要戰爭？這個戰爭何時了結呀？」同事看到他這樣憤激的情緒，可是無人敢笑他一聲。他是在美國生長的，性格似乎比較其他日人豪放，平日談話頗爲爽直，但那時候在日人前面又誰敢附和他的意見呢？



江晃西的慘死

——他雖直接死於日寇之刀下，而實間接死於所謂「同志」的陷害——

余友江晃西君的死距今已經十載了，江君是死於日寇之手的。在淪陷時期，死是很平常的事，無辜同僑死於刺刀，死於長劍，死於排槍，以至死於奇刑酷罰者不知恒河沙數，江君不過是千千萬萬犧牲者中的一個而已。然而他的死是死於人世間最殘酷，最悲慘的刑罰——砍頭，而且他的死是死於賣友求榮者——漢奸之手。

板城是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首告淪陷，亦即日寇發動太平洋戰爭後的十天，事前我已逃出虎口，至翌年五月間我輾轉來到新加坡後才獲得江君的死耗。當時我覺得有一點奇怪，江君不是在外埠某華校任校長麼？為什麼他會跑回板城去自投羅網？而根據當時板城來客所報告，又語焉不詳，祇說江君於日寇登陸板城後匿居於浮羅山背（板城西部），不久即被日寇搜獲，慘殺中途。

這簡單的消息，使我回憶抗戰時期江君與板城某同僑發生一樁意外之事。我認為江君之被捕殺必和此事有關，因為江君匿居於距離市區甚遠的鄉村，苟無奸徒告發，斷不致陷於敵

人的魔掌，而這位板城同僑即欲得之而甘心者。

一九三八年正是馬來亞華僑支持祖國抗戰情緒最高潮時期，一切過去和日人有商業關係的僑胞都自動放棄權利，甚至與日人斷絕來往。這位板城同僑戰前似乎曾經代理日本火柴（即洋火排），爲了日貨已無人過問，他將其所存下的數十箱火柴，用羅里車運往霹靂一帶，公開向各地籌賑會接洽，聲言將這火柴售去的款全數充作籌賑之用。他這種動機何在，無人能夠知道，但這些日貨的出現，是異常刺目的，尤其是在這反日高潮的時候，自然難免招致同僑的注意。

江君旅居板城甚久，對這位同僑原屬素識。一日，這位同僑帶同貨物到和豐，江君適在該處任某華校校長，突然見到這個同僑前來販賣日貨，心中有點不愉快，雖然他聲明所賣將充作賑款，但不能獲得江君同意。最後因下驅逐令而發生衝突，埠上民衆自然對這個同僑不滿而同情江君的立場，人多嘈雜，一時難以控制憤激情緒，這個同僑遂遭衆人毆打，結果當地警察蒞臨，江君以毆人罪被繫牢獄，後來由怡保若干僑領出面向當局說情，乃獲釋放。

那時候，我在吉隆坡馬華日報任職，某日，這位板城同僑突來訪我，訴說他在和豐受毆辱之事，他還說他之賣貨籌賑亦是一種愛國行動。我對他解釋，這或許是江君一時感情衝動而造成不幸事件，並勸他事過境遷，勿存芥蒂，大家應爲抗戰而努力。

這是三年前的事了，當我獲悉江君罹難時，此事重新浮現於我腦海中，我相信江君之被捕，可能是這個同僑的告發，因為他在吉隆坡對我述在和豐遭江君毆打時似乎有「此仇不報非丈夫也」的感慨，憤激情緒是可以看得出的。江君是一位熱腸男子，平素言論激烈，雖難免有得罪人之處，然大概不致和他人有什麼深仇大恨，有之恐怕只有這位同僑了。可是事情並不如我這樣的想料，向敵人告發並作敵人嚮導而捕殺江君者並不是這位同僑，亦不是任何人，而是一個「同志」！

江君一向以檳城爲家，居於日落洞，他常赴外坡任教職，年暑假必回他夫人母家聚首，十數年都是這樣。太平洋戰爭爆發，江君是否居檳城抑或赴外坡，我已不能憶起。最近江君夫人曾教治女士函告我；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晨（即檳城淪陷後一天），江君離開家庭，說要到霹靂州去，至翌年二月初，由友人林鏞壽君轉到一信，才知道他并未去霹靂，而實避居於檳屬的關帝亞齊劉忠成樹膠廠的「燠房」。後來他派人到家，着妻子搬往同住，以交通未便不果。這樣的平安的過了一些日子，至三月十一日，有前國民黨檳城支部執委劉某不知由何處打聽江君避匿處，突赴關帝亞齊找江君坐談，地點在附近一咖啡店，當時不知他兩人所談何事，旁邊另一席有曾自克及兩位江君的朋友，都是避匿該處者，他們知道漢奸來臨，必然凶多吉少，決定馬上離開。他們勸江君一齊遷徙，但江君不聽，他們立即雇小舟離去。

翌晨事變發生了，三月十二（即孫國父忌辰）早三時許，天還未亮，劉某已帶同日憲前往圍捕，江君當場被捕，遭寇兵毆打後即被錄扣上羅里車。

當江君被捕之時，他的家人尚在夢中，完全不知，關帝亞齊原有若干同鄉居住，一名涂亞佛的駕腳踏車奔赴日落洞以江君被捕事報告江君夫人，曾女士聞此惡耗，深恐日寇將到家搜取証據，星夜將江君平生所存文件及書籍全數焚燬。曾女士此舉意在燬滅文件，冀減輕敵人羅織之罪。不料第二天涂君再來，說江君已被殺於中途「直落巴巷」了，屍首棄於約有三丈深的山坑。曾女士書到這裏說：「我燒毀文件書籍，目的在減輕昆西罪証，我想人若能脫險，文章是會再寫的，書籍亦可能再買，誰料今日人亡遺物亦無存，人物兩空，能不傷心萬分呢！」我讀她信到這裏亦不覺淒然淚下。

日寇殺人，往往暴屍荒野，不准人收殮，江夫人自然不敢公然前往收埋江君的遺體，她祇得托幾位知交雇工人在夜裏偷偷的去草草掩埋。雙溪板榔（距關帝亞齊不遠）校長陳石梧君當時曾目擊江君被殺慘狀，手臂刀傷十餘處，胸前中兩槍，頸被刀砍，僅餘寸皮連接着頭部。（這是日寇誇稱殺人的「藝術」）江夫人說：「我寫到這裏，肝腸寸斷，不能再寫了。我和昆西結婚三十載，知道他是一個熱腸的人，所以犧牲在敵人之手。」這是人世何等慘酷的事啊！

江君遺體葬於浮羅福建公塚，爲避日寇懷疑起見，墓碑題他的學名江耀鑫。事後有人通知曾女士，日軍還要捕江君的家屬，累得她們母子們逃避鄉村，不敢露面，經過數天，沒有動靜，才回家。此後因生活問題，她的長子在街邊擺攤賣香烟，女兒去賣糕，以渡日。不久友人許明火君冒險到江家慰問，並常以金錢接濟，才得免於餓死。此外江君生前知友，則多數不敢前往探訪。曾女士說，在淪陷時期，爲避免嫌疑起見，無論如何，總應該原諒的，但是馬來亞光復後，依然少人過問，尤其是江君生前和他最親密的某某，更絕跡不至，難怪引起曾女士的不滿，其實這是人情之常，世間祇有錦上添花，那有雪中送炭呢？

在這裏我要連帶述這個引導日寇捕殺江君的所謂「同志」劉某甘心作漢奸的另一段的故事。這是我親聞之一位被日寇檢獲而死裏逃生的同鄉所說者。當日寇在板施行檢証時候，劉某曾出現於被捕羣衆之前面，手持餅乾，一邊吃，一邊代日寇辨認所謂抗日份子。劉某是國民黨要員，板城同僑是多數認識的，被捕無辜者中甚多屬於鍾靈中學教師和學生，那時候有一位國民黨人亦被檢於廣場上，烈日當空，飢腸鹿鹿，他見劉某手持餅乾，向其乞食，被其大斥一頓，可知當時漢奸的氣燄。聞劉某光復後不久病逝，但這種奸徒竟無人提控，任其逍遙法外，真是便宜了他。

我寫完了江君罹難慘事後，有若放下心頭一塊大石，我和江君是總角之交，應該爲死者

伸冤，但是到現在才能執筆爲文以紀念他，實在對不起了已死的朋友。江君早歲南渡，并加入國民黨，平生盡瘁於華僑教育事業，他雖直接死於日寇之手，然實簡接死於國民黨同志之陷害。雖然，他的死是光榮的。江君遺下寡妻，子二，女一，戰後繼續在學，曾女士母家中心落，孤苦伶仃，淒涼境況，令人倍覺同情。



記一九二二年的香港大罷工

是廿餘年前的事了，這是香港空前未有的大工潮，也可說是自從鴉片戰爭以來中英邦交最惡劣的時期！

一九二五年七月某晨，香港的華文報「晨報」突然刊載了陳秋霖一篇社論，促香港全體華人起來，實行大罷工，以抵抗大英帝國主義。廿餘年前國內華文報紙并非像現在報紙之天天有社論，除非有重大事故發生，編輯先生是不撰寫任何社論或批評的，一般人亦不注意報章的社論。同時，社論之發表，往往加署作者的姓氏或筆名，這似乎是在表示一個人的意見，而非代表報社的立場。陳秋霖是晨報的社長，這一篇社論由他署名發表，當然是對當日時局之重視。

香港華文報之有黨派政治立場實始於晨報。原來香港祇有兩間華文報館，一為「華字日報」，一是「循環日報」，兩者都創刊於遜清同治年間，較上海的申報還早幾年，可說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報紙。前者原附屬於英文「德臣西報」China Mail（現仍存在），後來才脫離英報而獨立經營，後者則為港地華人所創辦。這兩間報紙純是商人資本，無黨無派，與

政治無絲毫關係。民國十二年，陳炯明在廣州叛變，砲擊觀音山大本營後，即派人到港創辦一華文報紙，即是現在我所敘述的「晨報」。晨報發刊後即本其政治之立場，不斷攻擊廣州國民黨，甚至詆譭孫中山先生，「孫大炮」之名重新不時發現於該報，因此該報被目為香港有政治色彩的報紙。

陳秋霖是奉陳炯明之命來主持晨報的，他對於文學有相當的素養，文章寫得不錯，辦事亦有魄力，算是陳炯明一個得力幹部，因此被港穗一般國民黨員視為個中勁敵。不久陳炯明敗退東江，據守惠州，其時廖仲凱正在廣州輔佐孫先生進行國民革命事業，廖亦惠陽人，與陳秋霖誼屬同鄉，遂藉此向陳遊說，勸陳脫離陳炯明，參加國民革命陣營。陳原是有政治眼光的人，他看到國民革命軍已着着迫近惠州，陳炯明快要失敗了，乃決定投入廣州之國民黨，條件說妥後，陳遂於某日在晨報發表一篇社論，擁護孫中山先生，并指摘陳炯明叛變之不合。此論一出，全港惠州人（多數是陳炯明派）大譁，罵陳秋霖毫無信義，甚至派人包圍報館，投擲石子，企圖搗毀，幸警察馳到，才把搗亂份子驅散。

自從陳秋霖脫離陳炯明後不久，國民革命軍已越飛鵝嶺，攻破惠州城，并回師消滅楊（希閔）劉（震寰）。不幸中山先生病逝北京，南北和平局勢受挫，國民革命軍乃誓師北伐，但未到漢口而上海的「五卅」慘案發生。這次慘案原由於日本紗廠工人顧正紅被殺而起，不

料牽涉到公共租界之英人，倫敦當局藉口保護英人在中國之財產利益，派海陸軍東來增援，因此遂與國民革命軍形成一種敵對狀態，中國各大城市，學生工人先後舉行示威遊行，抗議外國帝國主義。一九二五年六月廿三日，廣州各界對滬案亦舉行示威遊行，不意行經西堤沙基，突被對岸沙面外國領事防軍開槍射擊，死傷工人學生不少，再造成「沙基慘案」。

香港晨報既向左轉，由陳炯明之「反孫」變為「擁孫」，其論調自然跟隨時局之進展而逐漸緊張起來。它對英人在中國接二連三的發生事變，表示極端之憤慨，而且當時國民革命軍所揭發主義是：「對內肅清軍閥，對外打倒帝國主義」，更直接對英國人百年來在中國所經營之利益發生衝突。香港工人階級受國民革命主義之薰陶已有相當時間，港、粵兩地又毗連接壤，平日耳濡目染，感情尤易衝動，他們對於「五卅」慘案，早抱同情之心，「沙基事件」發生後，情緒更為激昂，各工團密謀罷工之舉早已躍躍欲試，陳秋霖那一篇富有刺激性的社論發表後，大罷工風潮益成不可遏止之勢了。

香港的政治制度，原是英國民主的作風，准報紙言論自由發表，對黨派政治的爭論，素未加以干涉，除非有妨碍地方上治安或含有煽動性的言論。晨報這一篇社論實在含有煽動罷工性質，香港當局認為有擾亂地方治安，於是立刻採取緊急行動，下令封閉該報，但對於工人暗中進行罷工運動仍未公開予以干涉。各工團於晨報被封後，認香港當局對國民黨已採取

敵對行動，乃於是晚召集各工團代表，舉行緊急會議，一致表決，實行大罷工，全部工人退出香港。同時舉行拈阄，結果電車公司工友拈到第一，領導罷工，以次輪到政府機關各部門以及各工廠，凡有工團組織者莫不參加，遂造成香港空前未有的工潮。

當晨報被封那一天，香港市民多未之知，各商店照常營業，迨至翌早見電車停駛，地方警察及義勇軍全體出動，才知道香港已陷於大罷工緊急狀態。工人於停止工作後，隨即撤退回粵，火車輪船一時頓成空前擁擠現象，港粵渡輪每天是在下午十時啓行，但五時以後，各輪船均已告滿座，甲板上站立了無數乘客，而撤退者還是如潮湧的奔來。廣州方面是這一次罷工實際策動者，對各工人自然力予支援，於是招待，安頓，救濟，開會歡迎等，情緒異常熱烈，與香港適成相反的場面。

事情是一天一天的惡劣下去，由於工人之集團撤退，使這個擁有數十萬居民的遠東繁華都市——香港變成荒涼零落的景象，工商業也陷於癱瘓狀態。香港當局對此空前大變動不能不設法維持，香港的米糧是無問題的，但蔬菜及其他副食品平日多靠鄰近中國地界輸入，市民為顧慮未來封鎖起見，多貯備罐頭食品，因此造成罐頭食品價格之暴漲。香港當局是日召集一般華人領袖（其中包含若干中英混種人，也即平日被視為親英派紳士之流）舉行會議，討論補救辦法，結果由這些領袖分担招募未撤退的華人，先恢復各部門工作，尤其是市上交

通不能一日停頓，英人亦全體出動，担任重要工作，若干英校校長，教師以及學生等甚至協助郵局，處理郵件及分派書信等，電燈自來水得繼續供應。最感苦悶的就是倒糞事業，香港那時候抽水馬桶還未盛行，除歐美人士及上等階級外一般平民住宅還是用舊式馬桶。倒糞工人罷工了，而矢又不能不拉，日積月累，難免臭氣薰天，後來祇有用重資僱人清理，「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這最污穢的工作居然變成最高價的報酬。

自從香港工人全部撤退後，港粵水陸交通即告斷絕，各埠輪船雖然照常來往，然乘客甚稀，加以國民黨區域禁止人民赴港，無形中使香港變成爲非正式被封鎖。這次大罷工一直拖延至翌年四月方告解決，可說是世界任何罷工的最久者。解決之原因由於時間過久，撤退工人找不到工作，遂多偷渡返港，一方面由於國民黨革命軍已進展至漢口，廣州祇是後方基地，對香港事件已不重視，因此得使香港逐漸恢復原狀，而交通的正式恢復乃經過中英雙方幾次談判後才告決定，由粵方邀請香港各界派代表團赴廣州觀光，港當局特派「佛山」號輪船專載代表團赴粵，我那時候亦是代表之一，因得參加這一次的訪問。代表數十人抵穗先受粵當局茶會招待，主持者是當時的外交部長伍朝樞和陳公博，旋赴國府歡迎大會，由汪精衛出席講演，其旁有蘇籍顧問鮑羅廷及國府若干要人。汪精衛演說後與鮑羅廷兩人被與會之羣衆擁起在肩上，熱烈會場乃告閉幕，我們亦於當日下午乘原輪返港。斷絕達十閱月的港粵交通，

至是才宣佈正式恢復。

領導這次大罷工的人物名叫鄧發，他是一個機器工人領袖，寧粵分家後，他投到中共方面去，一直到抗日軍興他還在西北一帶活躍。陳秋霖呢？他於晨報被封鎖後當晚即離港赴廣州，不幸，爲時不及一月即與廖仲凱同在國民黨中央黨部門口被兇徒狙擊殞命，聞者惜之。

麻雀經

「春服已成，黃曆顛翻，舊遊未來。料山川繞郭，應嫌杖履，江南吹雨，猶帶塵埃。越女如花，吳鹽勝雪，詞客風流安在哉？當年事，笑青驄多繫，油壁空回。」

閒來高臥蕭齋，更不若圍城竹戰開；勝連仙老後，癡心養鶴，孤山病起，醉眼望梅。春夏秋冬，梅蘭菊竹，信手摸來信手栽，似琴棋書畫，大足低徊。」

——沁園春——

這一闕詞是已故詞人陳少蘇所作。陳氏晚年患鼻疾，呼吸不靈，據他說，疾起時偶作圍城之戰，其病若失，寢悟麻將微物，硯稼筆耕之餘，大可調劑身心，因戲填此詞。

誰都承認賭博是人生四大害之一，但世人明知故犯，如蜂蝶之戀花，像飛蛾之撲火，至死而不悔者，古今來何止恆河沙數？可知賭博本身必有爲人所不能不迷戀之處，而麻將一物比其他任何賭具更覺有趣，稍爲學習的人，莫不歎其中之神奇奧妙，變化無窮，置身其間，不但有如山陰道上，應接不暇，簡直如觀一場足球大比賽，場面雖不大，技巧却無窮，實在令人歎爲觀止。所以麻將在中國各種賭具中雖屬後起之秀，獨能青出於藍，而青於藍，在短

短數十年間竟能普遍全中國，上至政官士紳，下至販夫走卒，人無論男女老少，地無分家庭與公共場合，莫不以此爲消遣的工具，甚且不脛而走的傳播東西各國，以至地球每一角落，時至今日，麻將之爲物，差不多已成爲家喻戶曉的玩意兒了。然說麻將可以調劑身心，可以療疾病，還是我平生第一次所聽到。

少時頗喜歡讀陳獨秀——中國共產黨的鼻祖——的文章，記得在「新青年」雜誌裏讀過他一篇雜談，似乎叫做「擇交之道」。它說交友甚難，但擇交不妨於賭博中求之。因爲人們的個性往往在賭博中顯露出來，假如你能夠細心觀察，不難洞悉其中誰是益友，誰是損友，誰在將來可以托妻寄子，誰是見利忘義之徒，尤其是胸懷扁狹，器少易盈的人更容易看得出來，總之，一夜遊戲，勝你讀一百遍蘇老泉的辨姦論。

我生平不喜歡賭博，然對麻將則頗感興趣。友朋相處，酒肉徵逐，偶感無聊，自然少不免來個四圈，除非臨時少了一脚，否則不難一拍即合。爲要証明陳獨秀所說的話，我於加入方城之戰時每留心各人的行動，往往發現其中個性的真相。原來一個人在日常接觸時候，頗難窺測其內在的品性，道貌岸然者未必全是正人君子，口口聲聲仁義道德者不一定是個慈善家，惟於賭博之際，真的性情才能於不知不覺中流露出來，因爲既是賭博，祇有利害關係，而無所謂仁義道德，無論你所賭的是多或少，他的行動縱能矜持於平日，而在興酣盡情迷醉

的時候是難以堅持的。

我這篇文章非在勸人戒麻將，而是談談我個人的經驗。迷戀賭博的人，不但耗財傷身，而且有招致身敗名裂之虞，這已成爲人人皆知的事了。關於戒賭或禁賭的文章，已如汗牛充棟，再說亦不過是那一套舊調。歷史上正不知若干有心人對於勸戒賭博，極力呼號，唇焦舌敝，而言者諄諄，聽者邈邈，甚至官廳制定法律，科以刑罰，亦無法禁絕賭博，實際上賭的迷人太厲害了，而人類普遍之僥倖心理，實爲造成賭博蔓延的最大原因。

從我個人的經驗，不但証實了陳獨秀的心理學，且使我發現麻將一道，足以敗壞心術，養成奸詐詭譎的行爲。友朋交遊最好避免賭博，尤其是要好的朋友，四人坐下，來個四圈，立刻變成四角敵人，彼此爲了利害關係，都把平生一切技術和戰略盡量貢獻出來，而往往因一些細微的爭執，常弄至大傷感情，不歡而散，真是快樂變成苦惱，這又何苦來呢？

亦有不少人認爲搓麻將或賭博是一種消遣，祇要你目的不在金錢，如篇首所述陳少蘇氏就說它可以調劑身心，可以却病。我有一位朋友，當他由香港赴美國留學之時，他的父親祇給他一千塊錢，不料他到了美國之後，一直住了四年，從未再向他父親要錢。一些朋友都忖測他在美國去做勤工儉學生，否則這幾年的留學費用從何而來？他的父親對此亦莫名其妙，認他是一個好孩子，他來信亦始終不說明，迨至他學成歸來，才吐露這四年來的秘密。原來

他到美國時候，彼邦人士正盛行中國麻將，好奇的美人爲了要欣賞這個中國的「藝術」，不惜以金錢聘請中國人來教授。那一位朋友原是老於此道者，「時勢造英雄」，自然這是他賺錢的機會，於是他遂利用學校假日或假期向那些美人傳授麻將術，而將所得酬報作留學的費用。他說他未做過苦學生，實則所獲除應付一切費用外還綽有餘裕呢？

不過，我對上面所述依然不敢苟同。這位朋友因爲麻將的技術太高超了，後來回到香港反染成好賭的習慣，幾乎以賭博爲生涯。至於陳少蘇的經驗，我認爲他不過借此消愁，實則對他的疾病無補。我在故鄉時，曾看到一位連續玩了三天三夜的麻將因食滿胡而突然倒地死去。我們不能說他是因搓麻將而死，但他的神經受過度刺激而不能及時救治遂致以身殉麻將則確是事實。這種悲劇是無謂的，我認爲大家如要嘗試倖運，高興時不如赴公共賭場去賭一個痛快，因爲在那個場合，既無所謂交情，亦無所謂道德，那裏有的是金錢和利害關係，輸贏各走各的路，反來的乾淨些。

光復後我決意與麻將絕緣，幾年以來偶而看到友人在玩麻將，初似乎有點技癢，旋覺索然無味，不引起興趣。我常和一些朋友談論麻將問題，他們總是反對我的見解，他們以爲在現代社會裏，應酬是不能免的，要是你的事業或職業需要旁人協助的話，那你就不能離羣而獨居。某友甚至引証某人，某人在某某高等俱樂部藉此種應酬以爲資緣的工具，遂得成就事

業。我明知這位友人所說是憤世嫉俗之言，我說我不能否認這些事實，但我終覺得這種人的行為是另有目的，而非志在賭博。其實社會上這種事正多着哩，世間不少有所謂「走內線」的人，他們甚至可以倒貼，技術高明者常可以少許的犧牲而獲得巨大的慾望，中國人社會——尤其是官場，藉此以爲進身之階者實不可勝計，爲目的而不擇手段的人正不止這一套，而且更有甚焉，說破殊不值得一笑。

談異味

孔子說：「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這是說人類對於供口腹的美味有共同的嗜好性，其實世間不少有特殊嗜好的人，如南北朝劉邕的嗜食瘡痂和唐穆宗時權長孺的嗜食瓜卽其一例。南洋巫來由人之嗜榴槿，初嘗者每作三口嘔。十數年前我到馬來亞時，見人食榴槿，初聞其味，幾欲退避三舍，經「老客」的慫恿，試嘗些少，覺有一種說不出的奇香，後來亦頗愛吃，可知人類對於食品，是由習慣而來，不管任何異味，所謂「如入鮑魚之肆，久之不聞其臭。」吾友吳君太山常謂馬來亞人之嗜食榴槿，有如狗之吃矢橛，雖屬譴而虐，然說破不無多少理由，因為狗之戀矢橛亦祇是欣賞一種異味而已。

中國人之嗜好異味，北方人我不知，在南方當推粵人，他們不但嗜食狗肉，貓肉，與蛇肉，甚至連猴子肉亦吃。人類之吃食動物的肉，乃我們的祖宗遺傳下來，然嗜好這些異味則殊非普遍性。不過兩粵人士之嗜食這些，並非爲了它的異味，而是當作對人類身體的一種補品，他們不但珍視這些食品，而且予以若干美麗名詞，如食蛇狗肉，稱爲「龍虎會」蛇肉燉雞，則名爲「龍飛鳳舞」，食之者固快朵頤，未食者亦覺食指欲動了。

一九二一年間，南北軍興，我的家鄉居閩粵孔道，曾數度爲粵桂軍佔領。當他們駐紮時候往往發現地方上人家所養的狗無故失蹤，後來才知道是被駐軍捕去宰食。這是我聽到粵人吃狗肉故事的第一次。不久，我赴廣州求學，年假返鄉，道經香港，寄寓同學陳君西塘家，時已冬季，天氣頗寒，陳君特備酒，並弄幾樣菜，以爲下酒物。吃後陳君問我：「今晚的清燉肉可口麼？」我問這是什麼意思？他才告訴我，那項清燉肉是「狗肉」，應該沒有什麼異味吧！我聽了不覺爲之一怔。那時候，我雖不像陳仲子出而哇之，但是晚總覺得悶悶不樂。原來少時讀書，曾受先母告誡，讀書人不得食牛肉，因爲牛是人類最有用的動物。稍長漸知牛肉是有益食品，但總是不敢多嘗試，這或許是一種心理上作用，現在連狗肉亦嘗到，難怪自從陳君饗我以此異味後心中的不安了。

幾年後，我住在香港，友人李士珍君自廈門來，寓永安酒店，一日往晤，則房中有狺狺聲，見一初生不到兩星期的小狗。我問李君何來此物？李君說：「君未嘗狗肉乎？這是人類大補劑。」原來他托人赴九龍城購一初生之狗，餵以牛乳，準備烹食。我說：「君嗜狗肉，儘可向外面購買，何必這樣麻煩？」他說市上狗肉，恐不清潔，還是自家選辦較好。他還吩咐我屆時必來共嘗此補物。我已經過了一度教訓，祇有敬謝不敏。

狗肉是否爲人類的補品，我不是醫學家，不敢斷定。然人們之嗜此者，的確當作一種補

身劑。據林文慶博士在廈門大學時告訴人，狗肉能治肺疾，因為一切狗類均無肺病。這和醫學上之以動物的肺補人的肺，肝補肝，腎補腎同一理由。林博士乃著名醫生，所說並非毫無根據。先君逝世前，曾患咳症，當粵桂軍在余鄉捕烹狗肉時候，他亦曾告訴我，狗肉能醫肺病，我說爲什麼不買來試試？終以讀書人傳統習慣，不敢實行。

當新加坡淪陷時期，由於糧食及肉類的短缺，別種獸類的肉，甚爲人們所歡迎，如山豬肉，鴿肉等，街上擺賣，觸目皆是。在黑街（俗稱白沙埔）和牛車水一帶，我們經常可以看到道旁擺賣食物攤者，其中不少有甚麼「三六」或「濟公食品」，「知者來」或「好者來」標明的街招，不言而喻的是出賣狗肉，而粵人尤趨之若鶩。公開售賣狗肉乃英政府時代所不許的，但自從日軍佔領新加坡後，糧食日漸短絀，人民自身已感恐慌，那有餘糧以養獸類，於是那些「黑黑若喪家之狗」已多數無人承認，造成獵「野」狗者的機會。日軍當局亦顧不了許多，所以讓那些「嗜好與俗殊酸甜」的人去飽嘗他們的異味，其實日軍在戰爭中運蝸牛肉和人肉都嘗試了。

前年正月杪，香港報章曾刊載港政府一項新禁令，規定屠殺或售狗肉或貓肉作爲人類或其他食品將視爲非法。新條例並通告攜帶狗或貓入香港者必須先領得准字，方得入口，由航空，火車或輪船運載狗或貓者，於移動前必須獲得海港檢疫所的准証，並由香港獸醫官發給

一種證明書，証明由所帶來的原地方六個月無狗瘰症。（俗稱狗瘋症）同時由輪船載入香港的狗或貓，如果其主人同船而來，他必須簽署一宣誓書，載明在航程中並無發生狗瘰病。不過，如果獸醫官滿意，認為無理由恐懼該獸患狗瘰病，則或許不要求証明書。香港當局之頒佈此項新條例，除了防止外來的狗傳染狗瘰症而外，自然在禁止人民之屠食狗肉和貓肉，因為香港當局過去雖曾嚴厲預防狗瘰症的發生，但據公布，一九四九年的一年間，仍因狗瘰病而犧牲了二十條人類生命，香港人的屠食狗肉和貓肉，實在太普遍了，此項新條例頒佈後，許多中國人，尤其是兩粵人士平日所嗜好這些異味已受到限制了。

貓肉我未嘗過，但從前據一位曾旅居爪亞的友人告訴我一項關於吃貓肉的有趣故事。那個友人曾居泗水，該處有一位同僑（似係客屬人），開設一食物店，專售賣肉麵，味甚佳，為附近華僑所喜食，「食肉麵到某某去」，幾乎眾口一詞，甚至遠地而來者亦必往一嘗以為快。從此門庭若市，差不多成為「只此一家，並無分店」的盛況。數年後，因獲利甚豐，店主人已腰纏萬貫，把生意收束，乘輪回祖國去了。他臨行才向當地僑眾透露消息，說所謂肉麵實不是豬肉而是代以貓肉，同僑才恍然大悟，然從此以後，欲求再嘗此異味而不可得了。

關於蛇肉，我在香港時曾嘗過一次，肉無味，湯甚清，和以雞肉亦頗可口。據稱蛇肉清血毒，生瘡疥者尤為合宜，但人們寧願吃蛇胆，所以蛇胆價較昂，蛇肉則幾乎不值錢。吃蛇

胆者必須三種蛇（均是毒蛇之類），名爲三合蛇。胆從蛇身取出時，割破盛于杯上，和以酒吞下，殊覺容易，而宰蛇者的藝術真夠你欣賞了。曾一次我們命取幾付來（粵人稱三種蛇爲一付），捕蛇者攜三袋，蛇的毒牙已先拔去，宰蛇者手入袋中，隨便取出，有時你或被他嚇了一跳，但他手術純熟，左手執蛇頭，右手持小刀，從蛇腰輕輕一割，取出胆，然後加以剝皮，至臍下斷去不用。據說下半截有毒，不能食，不數分鐘，已畢事，厨子然後取赴洗濯，並將骨中的髓清去，和以雞肉燉之，於是便成「虎龍會」之一。在香港最著名的賣蛇者叫做「蛇王林」，他的招牌亦以名稱，他從梧州一僱一僱的運入（捕蛇者均由粵桂邊的十萬大山集運梧州），每年他售賣蛇胆蛇肉數達港幣二十餘萬。從前岑春萱（西林）任粵督時，每年冬季必須食蛇肉一次，可知嗜蛇肉者之多。我在香港聽說這位姓林的蛇王已面團團作富翁矣。但有些人亦曾因吃蛇肉而中毒死者，如廣州外交家前輩朱兆莘就是爲食蛇肉中毒而死。

至於吃猴子肉，亦有一段奇事。香港某俱樂部同人某日令厨子把養下的猴子捉來宰食，厨子持刀前往，不料在籠中的那一隻猴，突然戰慄起來，且眼流淚，似乎在哀求厨子勿割殺他，厨子看看情形，不忍下手，最後放下屠刀，收拾行囊，向主人辭職而去，弄得那一天，俱樂部中人不但無猴子肉可嘗，連晚餐都沒得吃。這個故事曾傳遍一時，一般人認爲猴子有人性，所以能有這個悲劇的演出。

狗肉，貓肉，蛇肉以及猴子肉究竟可作爲人類正常的食品了？恐怕現在還無人能予以斷定，見仁見智，隨人們的嗜好或習慣去取捨，假如我們以這個問題去請教佛門教徒，「我佛慈悲，」那祇有被斥爲無人道而已。



笑

人類之有笑是有生帶來的，假如你的腦海中含有些少幽默意識，不妨盡量利用它，則你一生將生活在快樂中。有些人認為幽默意識是沒有什麼價值的，但上帝既然賜我們以這種意識，每個人都有天賦的幽默感，我們看見矛盾或不調和之事，往往作會心之微笑，這就是幽默感作用。幽默有大有小，其不同的種類要看他心情的能量，神經錯亂者的笑，即使他們以沈重或偏僻之心視事物，但他們的心似乎仍然是正常的。

幽默感是一種潛在意識之反映，一種情緒的出發點，換句話說，就是精神上天然的激動吸取者，沒有這種精神，人類生命將陷於可怕的恐怖中，生存將被威脅，一切變成爲無理性的鄙野生物。世間自殺之人就是失去了這種幽默意識。多謝上蒼賜給我們能笑，使我們的情緒感覺不被拉引到危險邊緣，此種特殊的曲折迂迴挽救了我們不正當的事物。我們看到不相稱的事而感頭痛時可以一笑置之，一切都是幽默意識，除此之外，再沒有其他。

爲使對幽默意識更加明瞭起見，我們可以由最低至最高級以觀察它對我們如何有巨大的協助，假如我們能夠盡量利用它。原始野蠻的人每喜歡看人類被酷刑，甚至被砍頭，這種玩

意兒或許是最低級幽默意識的最好榜樣，因為他所見不但是不合乎常理，而且心中確產生無限的快樂。我們從這可以了解一種非正常的動物，世界並不要他完全錯誤，顛倒，混亂，而是他必須以惡作劇以爲生命適當的快活。

現在讓我們來談最顯著的幽默意識，那是中和的笑料，是幽默最廣泛的種類。它的主要特質是天然的，例如我們看到一件好的玩意兒，有趣味的畫圖和簡單不調和的日常生活而發笑，這對於產生快樂有極大發揮作用。惡意的詼諧殊少使人發笑，愉快的心情係抓住各種極少不能發笑的資料來表示他們賸餘的生機，這種最大的幽默就是爲什麼我們叫做高興。

幽默意識之其他一切方式亦就是一種潛在意識之反映，特別是觸及趣味點。從過去經驗——不論私人或遺傳——都是基於潛在意識，那就是爲什麼引起一個人的發笑，而另一個人則或無動於中，此例甚多，不勝枚舉。這個理由是顯然的，年青的小夥子喜歡取笑瑣事，老年人閱世較深，須有相當幽默之事才能令他發笑，這是由於他們充分的經驗和成熟的見解。由此種推論結果，其他迅速的感覺與性格的練達等都無差別，在個人方面，普通幽默成分或多或少均基於他的經驗與閱歷。生活的觀察與反映乃獲取好的幽默意識的公式。

企圖在生命方面造成幽默更爲深切著作的幽默心理學家更重視他人的娛樂。寫作雖無別種困難，但結果將排除重要的情感。職業幽默家爲什麼往往爲聲譽沮喪而犯錯誤，就是由於

此種理由。假如他們這樣的去運用他們的工作勞力則對於日常矛盾生活同樣膚淺。這可以解釋，為什麼他們對於所盼望的人故意不說趣味事物，他們之施用幽默異常慎重。幽默對他們並不祇是情感的興奮，而是一種神經質的效力。他們的意味深如潛海，但並不是跳水者。這亦可說許多是普通的點滴會談和聰明的笑語，而非筆墨所能表達。假如你不相信，你不妨將幽默什誌中若干很好的故事向你的兒童試試看。幽默家唯一的時間是在假期中舉行有趣味的會談，當他停止思念之時，縱談無稽之事，如果你的男女小孩表示任何嗜好一個幽默作家時，自然此種希望必甚黯淡。

職業笑匠與幽默作家同等，雙方都是翻譯生命，一方是以劇場或銀幕為媒介，另一方則印在紙上的詩詞文章。兩者對於人生的洞悉與自身的發展是無需去指出的。我們猶記得差里，卓別靈的影片之受到人們極端歡迎，就是因為他在我們之中不知不覺的所發生深刻印象，超過他當時所演出。

卓別靈之成為一位偉大幽默笑匠就是因為他有特殊原動力的虛性。他對人生談話有種敏銳的感覺，他力避免平均的心懷，讓別人去思維。他了解人類之心情，而予以廣泛的同情，所以能抓住每個人的心而混合成為一體。卓別靈對於世界所貢獻可說超過二十個發明家。

現在再講幽默的範圍，我們先談小丑腳色，他是對他人表示自己的蠢笨。自然這是職業

的，嚴格來說，職業小丑亦是一個藝術家，他需要完全忘記了自身，才能成功。爲什麼他如是不能抑制的滑稽突梯？是因爲他能夠完全避免去自覺，他的成分純是趣味，尤其對於兒童有強烈的解釋。真正潛伏的偉大由每個小丑表現出來，沒有它，此種超自制是不可能的。小丑之表演滑稽劇，必須先犧牲了他的浮華，忘記了自己，他的概念不是描繪性，像警察，電車或市民，他是對警察，電車或市中人表示自己的愚蠢行動。笑匠的特質則在諷刺，由優越的地位以至自我；小丑之嘲笑則在描繪自己，所以小丑在銀幕上也受人重視，地位不減於幽默家。

現在銀幕上幽默意識已達到極佳地位，從世界意義來說，可以概括爲一句話，即「好的遊戲」。幽默意識的精華就是可使人排除苦悶，使他愉快發生會心的微笑。這是不自私的，有些人不敢微笑，是不幸的，他們太過克制，但當我們順從它時，我們已由高尚的幽默感即發生潛在意識的行動。「人生能得幾回笑？」微笑對人類健康有莫大的裨益，我們爲甚麼不試試？

說吃

說起了吃，中國人似乎有點足自自豪，因為吃在中國，實在太好了，太精緻了，它除了正常動植物之外還有什麼山珍海錯，奇異特產，這不但是每個中國人所羨慕，久居中國的外國人，一旦歸去，總是念念不忘，而中國人之旅居歐美者，多能以經營中國式的食堂餐館吸引當地人士的光顧。「李鴻章雜碎」，在我們視之，不過是平常的「炒麵」，而能盛行於北美合眾國，迄今仍為彼邦人士所稱道，可知中國人對於食的一道之著名了。

原來一個國家或民族，食的問題是和文化有關的。我們在外國人所開的餐室或乘搭外國郵船，每次進餐，經常可以看到餐桌上所陳列的菜單，每用法文。拉丁是代表歐美文化，所以菜的味道好否不計，菜名必須用法文，表示烹調的精美，正如法國人之以酒來名其國，意大利雖同屬拉丁民族，但著名的祇有「通心粉」。假如這些來和中國人食品比較，未免小坐見大巫了。中國人擁有四五千年文化，所以對於供應口腹的研究，實經過悠久的歷史，中國人之以吃的一道自傲，理由就在這裏。

中國人對於口味雖有精巧的研究，但中國人的體格並未見得比歐美人強健，反之，大多

是體力孱弱，不能和外國人比擬。這是什麼原因呢？原來我們中國人所講究的是口味，歐美人日常食品則力求營養資料。人類身體好像一部最完備的機器，機器需要燃料以活動，人體的燃料即是食物，所不同的，乃人體不僅由食物產生溫熱作用，且能助長發育，修補其自身的組織。世界食物營養專家認食物對人類有三大目的；

(一) 作為燃料之用，供給體力及產生熱量，以維持人體一定的溫度。

(二) 食物可連續變成體內的組織。

(三) 供給某種的酵素以節制食物的同化作用（即消化）。

人的食物必須先經過一度變化（即消化）後才能由血運輸營養料至體內各處的組織中，以供需要，至其消化所剩下來的廢料，則歸集於肺腎等一定的排泄器官內，以排泄之。正像機器經添燃料後即見有烟自烟窗發出，有灰自爐底落下，這就是燃料經變化後所剩的廢料必須排除。食物的質和量皆足以供體力與發育所需，使體內的組織不致受擾，否則因營養不足之故，體內的組織勢必被挪用以充作燃料，於是造成體重減輕，人類消瘦。故食物的定義乃一種的物質，經人體內消化後，能變成組織，以供生長發育，修補活動之用，而不致有害於人體。許多物質雖有相當營養價值，但因其有害於人體，不能充作食物，如酒類及咖啡等皆不能稱為食物。

中國人食物對於味道烹調的研究雖屬精巧，但對人體組織的營養，大多無甚裨益。而且中國人的習慣，每愛多吃，富貴之家，一席之費，可當窮人百日之糧，食指一動，海陸珍品紛陳，實則不但沒有什麼真正的營養，甚且有時致消化不良，引起健康的影響。食物的烹調原有助於消化，因其能使食物變軟分解，使消化液易於透入，而烹調後常能使食物增加口味，以配合胃口，此外尚能使食物易於咀嚼下嚥。同時人類對於食物之營養料，應盡量攝取，然並非多吃便可增加營養料，我們日常飲食，最好力求簡單，苟食物種類過多，則成份複雜，配合不勻，反致障礙消化，營養食食，最足以使消化器官疲勞乏竭，而致各種消化機能擾亂損壞，故飲食過量結果，不僅使消化器官困憊，影響所及，肝腎亦必蒙受其害。消化系統為人體最主要的器官，人們往往不加重視，而任意把它毀損，實際上人體內因所需食物的多寡，視天氣的冷熱，衣服的厚薄，工作的勞逸，年齡的老幼，以及體重的增減為轉移，過和不及，均非所宜。

食物中所含豐富的滋養料，不必求諸山珍海錯，而是常含於廉價的食物中，最普通而最便宜的食物如米、麥、馬鈴薯、糖類、蔬菜、水果、蛋、硬殼的菜油（如花生油等），豆油和麻油、大豆、豆腐、豆乳，鹽以及肉類中之脂肪等均是價廉而富有各種維他命及炭水化合物。事實上，所謂食物不足，初非盡因貧苦窮乏之故，我們每見富庶之家，其家人類多似營

養不良，消瘦多病，原因他們所購的食物，多非真正食物，雖價昂味美，但其營養的價值極少，故雖腹滿胃飽，而其體內之飢餓如故。或他們所食，不獨有碍於消化，而且有害於組織，致使其體內的抵抗力減損，而易受病菌的侵襲，徒費有用的金錢，結果適得其反，反不若貧弱者體格之健康。所以人的食物適宜，營養良好，為最有效之却病妙法，選擇富有滋養的食物，乃家庭中之絕大經濟，而無需與富有之家才能辦到。中國人普通家庭，每個月的收入，約有百分之八十耗於食物之用，故對此種重要的經濟問題，亟應注意，務求所購的食物費錢少而獲益多，以符價廉物美原則。所謂營養充足，非僅指其量的多寡，而必視其實的適合與否。

又一般人每以肉類為食物中的上品，尤以東方之人民更甚。中等之家，凡財力之所能及者，皆以肉食為滋補。嗜肉食的原因，乃因其味鮮美，以貪口腹之慾而已。此種心理，實屬錯誤，實則肉類中所含石灰質極少，雖然它含有極多的蛋白質及磷質，但過於偏廢，非良好的食物。反之我們能多食蔬菜及水果，對於身體的正常發育與體內各部份的機能極有裨益，甚至對於兒童，我們每以通常的習慣視兒童為肉食動物，實不如供以最純素飲食反為有益。

蔬食以五穀，蔬菜及水果為最有益，這些皆直接產自田地，為單純的食料，供給人體內所需各種成分的完美營養物。肉類則不然，它不但沒有維他命（維生素），且所含之礦質極

少。我們常看見肉食獸之所以連骨而食，乃因其體內需要礦物中的石灰質。故肉食者必須兼食蔬菜，以補礦物質之不足。且肉類常含毒素，不易辨別，能致人於疾病。凡供人屠宰的禽獸，於屠宰時或已有疾病的傳染，市上掛買之肉，欲知其有無疾患，殊難確斷，因疾病傳染而死的禽獸，驟視之，其內或竟和健康無病者之肉無異。且禽獸肉中，常有寄生蟲，帶蟲以及他種之病菌寄居在內，人類之疾病，往往由此而起，冒昧購食，危險實甚，故我們決不能說肉類乃純潔而合衛生的食物。

根據醫學專家說，凡疾病盛行的國家，其國民必多食肉，而平均壽命之數亦必減低。反之，凡蔬食的人民其壽數必高，疾病亦較少，因其抵抗力較強，且其智能與體力在質和量方面亦均較優。現在人類之得以減輕肉食之害，純在其能兼食五穀，蔬菜及菓物等，故不致如完全肉食者的危險。

若干人士對於中國人的食認為有加以改良的必要，因為欲求一個民族健康之進步，必須從改善食物着手。但這是一個傳統習慣問題，中國人的食已有幾千年的歷史，非一朝一夕所可能變更，而衛生常識實為先決之問題。中國人為什麼缺乏衛生常識？那是由於教育之未普及與醫學之未發達，大多數人迄今仍保持着陳舊習慣，雖然半世紀以來，中國民族遭逢內憂外患以及不斷的天災，人民窮困已達極點，根本上無法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更談不到衛生

與營養，但假如國家平定，人民安居樂業，教育必能逐漸普及，人民智識水準提高，則他們自然而然的不但能辨別何種食物含有豐富滋養料，何種對於人體無益，且可進而致民族於健康之境域，和歐美之文明比擬。



養生之道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隨无涯，殆已。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這是二千五百年前中國大哲學家莊周的名言。莊生曾崇老子「無爲而治」的學說，塵埃富貴，甘曳尾之辱，而常假至論以修心，其目的實欲喚醒世人，明心養性，勿爲物慾所蒙蔽。原來一個人的生命，平均祇有數十歲，幸而享上壽，亦不過期頤，不幸而夭折，則直如朝露秋草，如曇花的一現而已。雖然，「天生我材必有用」，人類之誕生，不但在維持繼續往開來，還要以其生命貢獻于世界人類，爲人類社會做些有益的事業，才不辜負天賦他一個生命。人生都免不了「生，老，病，死，苦」的階段，然世人不察，自戕賊其生命者實居多數，莊子歎生命之有涯，所以教人養生：「爲善无近名，爲惡无近刑，緣督以爲經，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這是說天既賦人類以生命，應任其自然，勿夭折之，則有盡者變爲無盡矣。

中國人談養生之道應以莊子爲最早，他的養生篇五喻，實開人類養生之大道，庖丁解牛一段，教人摒除一切物慾思慮的煩惱，以延長固有的生命。「手之所觸，肩之所倚，足之所

履，膝之所踣，晝然嚮然，奏刀騞（馬旁）然，莫不中音，合於桑林之舞。」他以利刃之解牛來比喻人生的處世，人生恰像一把利刃，能善用之則可以永保其原來的銳利，苟不能善用之，則鈍挫堪虞。所以庖丁說：「良庖歲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者數千牛矣，而刀刃若發於新刑（石旁）。彼節者有間，而刀刃者無厚，以無厚入有間，恢恢乎其於游刃必有餘地矣，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發於新刑（石旁）。雖然，每至於族，吾見其難為，怵然為戒，視為止，行為遲，動刀甚微，謦然已解，如土委地，提刀而立，為之四顧，為之躊躇滿志，善刀而藏之。」庖丁以十九年的悠久時間，所解的牛，奚止數千，而所持以解牛的刀，依然若新磨的鋒利，這是甚麼原因？他解釋道：「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三年之後，未嘗見全牛也。方今之時，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視，官知止而神欲行，依乎天理，批大卻，道大窾，因其自然，枝經肯綮之未嘗。」這是說人生處世，應超乎物外，不為物慾所困累，經絡相連，不礙於游刃，則牛雖多，不以傷刃，物雖雜，不以累心，難怪文惠君一聽而恍然覺悟養生之道了。

我常感覺人類未嘗不可以保持百年的生命，除了水火，刀兵，飢饉，厲疫，毒蛇，猛獸以至神經衰弱而自殺以外，人類苟能善自保衛，應該不至中途死亡。人類史上活到一百歲以上者，雖有如鳳毛麟角，然這不是人類生命可以延長的明証麼？陰陽病理學家往往將長壽的人

歸功於先天和環境，但是先天不足——身體孱弱——的人便不能由後天補救麼？我們試觀現代科學的昌明和醫藥的進步，已使世界人口死亡率低降和老年人壽命的增進，足以証明今後人類生命之可以延長，除非你自暴自棄，否則每個人必不難享受期頤的快樂。世界上最享長壽的要算瑞典人，他們居處北歐，有優美的風景，有明媚的山川，道路房屋整潔，物產自給自足，人民樂善好施，在過去兩次世界大戰中，它都能確保中立，不捲入戰爭的漩渦。這些也許是造成瑞典民族康樂富強的因素，但是他們長壽的最大原因，還是在於其民族性的特徵，原來瑞典的人民平常居處總是安閑省事，不容易受激動，這確是他們長壽的秘訣。

自然，人類壽命的延長，一半靠環境，一半則要靠自己，不過，一個人怎樣去保衛自己生命的延長，那却非一樁容易的事了。現在世界人類智識水準已經提高，衛生的常識已爲大多數人所知道，「起居有時，飲食有節」的戒條，大概已無需要醫生的指導而能去實行。但大千世界，芸芸衆生，或受生活的鞭策，或爲生存而奮鬥，「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醋醬茶」，又誰能免去「衣食住行」的思慮呢？人生一有思慮，便不能無煩惱，貧者固爲家庭生活而馳驅，富者亦難免作金錢的奴隸，這麼一來，便如蠶絲自縛，如飛鳥之自困籠中了。莊子養生篇第三喻：「澤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飲，不斂翮乎樊中，神雖王，不善也。」雉在澤則適，在樊則拘，人則束縛於榮華，必失所養。所以「人生富貴貧窮，若由我力取，則造物無

權，毀譽嘆喜，苟隨人腳根，則讒夫得志」。易繫辭：「樂天知命，故不憂。」蓋順天施化，是歡樂於天，識物始終，是自知性命，任其自然之理，是以不憂，不憂則常樂，常樂則天懷煦暢，而生命自然會於不知不覺中延長下去了。

誰都知道世界大文豪蕭伯納翁的大名，這位高個子身材瘦削而留着雪白長髯的愛爾蘭的幽默大家，于一九四九年度過了九十三歲誕辰時候，他還是非常有趣的認為九十三歲正是他充分年青的時候呢！在這一度的生辰那一天，他對一位訪問他的人說：「別爲年老而發愁，你應發愁的不是這個，而是生命上的某種籬欄。從三十五歲至四十歲是一個危險的籬笆，許多輝煌顯赫的人物都是在這種年歲之間而死亡的。從五十歲至六十歲，你必須謹慎，因爲這是你底一個很容易衰弱的時期。然而你安全過去了，六十歲以後，你應該好好的經營到八十歲，因爲這個時候才是你真正的開始享受生命的時期，也就是你第二個童年開始的時候。」他很自信，他將活到一百歲，他爲什麼這樣說？他對家人解釋道：「感謝上帝，我經踏上了我第二童年的時代了，這是怪有趣的生活，在這個時候，你就可以隨着你的高興去做什麼，因這是你第一個童年時代所不能做的。另一方面，如果別人的說話會使你憂愁，那你儘可撇開了它而跑去睡你的覺，這是你還沒有達到九十歲以前所不能做的事情。」原來蕭翁的長壽秘訣，就祇不要爲任何事物而憂愁，換句話說，就是不要「動氣」，要「樂天知命」，也就

是孔子所謂「及其老也，戒之在得。」

從前聽說伍廷芳，伊藤博文和蕭伯納三人曾爲生命作了一樁有趣的賭賽。這三位中英日三國名流爲了要爭取誰是壽命最長者，彼此協商各出資若干，存儲于銀行，訂明三人中那一個最後死者，這一筆款歸他領取。到後來，最先死者是伊藤博文，其次爲伍廷芳，而蕭翁則活到九十四歲才死去，無疑的這一筆款要歸蕭翁享受了。伊藤博文是在朝鮮漢城被刺而死，伍氏則死於「鹹魚頭」。因爲一九二三年，陳炯明叛變的時候，孫中山先生任命伍氏爲廣東省長，他奉命就職那一天，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這是一個鹹魚頭」，他說他不是榮膺省長，而是在吃「鹹魚頭」。他終因那時候的政治太傷腦筋，就職不到數月即告病逝。誠然，伍氏是爲了「鹹魚頭」政治而死的，伊藤博文呢？他雖是死於非命，但他的生命可說是犧牲於帝國主義侵略的事業。這兩位政治家都是爲了政治而死亡，反不若蕭伯納的與世無爭，與人無尤，悠遊自得之獲得享受其第二童年的快活生命。

我以爲蕭翁的人生觀，深得莊周養生之大道，其實莊子一書所作寓言，皆是憤世嫉俗，其詞雖激，究在於喚醒人類的心靈。長沙王先謙說整部莊子，祇有兩句話，即「喜怒哀樂，不入於胸坎」，這和蕭翁的言不謀而合。

自由與中國人

什麼叫做自由？我想現在連小孩子都會知道的。所謂人類的自由，是中世紀以來經過無數自由志士犧牲生命和痛苦，也是世界一切憧憬自由人民所擁護並加以宣揚使達到人類最大幸福的真正目標。「不自由毋寧死」，這是法國大革命時代最偉大的呼聲，而震動全世界，而逐漸使那些受着桎梏的人民醒覺起來，爲自由而奮鬥，卒之推翻了奴役人民的專制暴君。

二十世紀以來，自由主義，更加吃香，自由生活差不多成爲人類一致之祈求，口有道，道自由，耳有聞，聞自由，言論，信仰和集會結社的自由，已被視爲人類天賦的權利，誰都不能加以否認或拒絕。已故美總統羅斯福於第二次大戰時更發明「四大自由」，於言論，信仰兩大自由以外加上「免於恐懼」和「免於匱乏」的自由。使自由領域更加擴大，因爲人類的貧乏和恐懼，確是一種更大的威脅，而必須設法去克服它。

在另一方面，世界共產主義的蘇聯則關心別國人民的不自由，到處要替人家「解放」，他們的領袖認爲世界除了蘇聯集團而外，一切人民都不自由，連西方民主國家在內，所以他們制定世界革命程序，要把蘇聯集團以外的國家解放出來，完全獲得自由。

西方國家與蘇聯對於自由的意義解釋是有着不同的觀念的，前者主張個人應賦有若干不可讓渡的權利，政府必須予以尊重和保證，後者則認為國家是一切智慧與權利最後所在地，個人只是爲了服務國家而生存。西方民主國家對於哲學人生觀是提高個人的尊嚴與價值，個人的權利與自由只受社會中其他的人同等權利與自由所限制，或受爭取社會公共福利的行動所限制。英國大哲學家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1810—1903年) 說：「各人得依照其所欲而自由爲之，如他不侵犯別人的自由。」 Every man is free to do that which he wills, provided infringes not the equal freedom of any other. 就是這個意思。但蘇聯國家的觀念則以爲客觀真理與正義是不存在的，法律的目的是使政府便於行使職權。

住在新加坡的人多少都會感覺是處於西方民主制度的自由，這裏的警察是不准隨便進入你的住屋的，除非你犯有刑事案件，警察攜有傳票。此外，一切經濟及社會權利，包括婚姻與家庭，財產所有權，工作權，享受社會安定權，健康與幸福條件的生活程度，休憩與享樂的權利，享受教育權以及參加文化生活，藝術與科學等權利，政府概不能加以剝奪或限制。同時法律上規定保障生命，保障人民免於奴役，強迫勞工，無理逮捕與拘留。

現在且不去管牠什麼是西方民主國家或蘇聯式的自由，讓我談談我們中國人的「自由」

中國人的自由，說來有點不倫不類，然事實又使你不能不承認。我們在日常生活所接觸差不多都可看到這些自由，祇是你習慣久了，反而不覺得奇怪。其實中國人到處都有這種現象，尤其是在通都大邑的社會裏，更不勝枚舉。茲分開來說：

言論的「自由」：中國古代格言原有「金人緘口」之誡，所謂「病從口入禍從口出」，就是教人不要亂說話。無奈中國人是天生愛好說話的民族，生來賦有幽默感，好批評人家，愛說風涼話。在茶樓酒館或在咖啡座，我們常可以看到座客的高談闊論，旁若無人，聲音嘈雜，幾乎使你坐對不能發一言。在報章上我們更常常可看到一些不負責任的批評家，隨便罵人，有時且引起筆墨官司，或鬧到法庭上去。這些都是言論的自由。

不守秩序的「自由」：秩序是社會一種無形的法律，也是人類養成克己的一種美德。中國人因為習慣了過份自由生活，所以不注重秩序，無論看戲、乘車、看體育比賽，或任何公眾娛樂集會，爭購票、爭座位、往往攪得一團糟。新加坡過去原無所「排隊」的習慣，這種風氣是淪陷時期遺傳下來的，因為那時候搶購之風，極為普遍，日人乃下令限制排隊，但有時人多，也無法維持。我有一次在火車局看到人們爭購車票，秩序異常紛亂，後來一日兵持掛上刺刀的步槍出而驅逐，才把眾人鎮壓。戰後排隊之風繼續下去，目的是要人民遵守秩序，而不是限制人民的自由。我的朋友連士升先生遊歐歸來，他告訴我，歐洲人，尤其是英國人

最守秩序，在任何公共場合，購票、乘車、或領取配給，都是順序排列，不爭先恐後，不搶購，苟而有人越步超過你的位置，旁人立即發言指摘或阻止他，無需要你與之爭執。這種情形在我們中國人心目中心或許說是自由受到限制了。

在戲院裏，常有隨便帶帽子昂然據坐的。十數年前在香港時，曾有一次進某電影戲院觀一齣名片，那時候我的前座適來了一位同胞，帶着一頂西式絨帽。電影放映了，我想他的帽子應該除去了，不料他依然不脫，我坐在他的背後，望望台上，是黑漆一團，無法清楚的看到台上的動作。我又不好意思的叫他脫帽。因為在中國人的習慣，這是他的自由啊。後來我想到一個辦法，我細聲叫他：「朋友，現在開映的是甚麼戲？」他回頭看着我，說：「你不知道麼？」我說我所看到的祇是一頂帽子。好在他突然會意，向我微笑，隨把帽子脫下。我說：「謝謝你」，這才使我免白白花掉了一塊錢的代價。在新加坡，我雖然未遇到這種場合，但在小州府鄉村或裏是有不少人戴帽入場看戲的。

吸烟的「自由」：吸烟應該是最大的自由了，不管你在家里，在辦公室，在路上，在車中，都可以隨便去抽你的烟，除非是在那些存儲有容易惹火之物，或書有「提防火燭」揭示牌的地方，無人會干涉你吸烟的。不過，中國人似乎不甚注意這些，他可以隨便拋棄烟頭，在樓上更可以任意把烟頭向窗外亂丟，而不管路上的行人或車輛的經過，大小火患的發生，

往往由此而起。在公共巴士車中，假如你不是坐在車的前部，你必須提防前面有人吸烟。車在行駛中，前面當風吹來，有時會把你的眼睛或衣服弄壞，這是數見不鮮的。我有一次乘巴士車由小坡到大坡，途中坐在前面的一位中年婦人突然劃燐寸燃起烟來，我勸她，車前風力大，勿隨便吸烟，她似乎不大理睬我，繼續吸下去。大概是干涉她的自由，因為車上並無禁止乘客吸烟呀！在日軍佔領時期，曾一度在電車中的揭示牌書明禁止乘客吐痰及吸烟，但似乎不引起人們的法意。我想現在的巴士車中應增加「禁止吸烟」一條。

吐痰及行動的「自由」：吐痰是中國人最普遍的習慣，在文明都市裏，這種習慣更引起外國人的憎惡。不管你明知這種不合衛生，而且會傳染病症，但中國人還是行之若無其事。聽說中國人嗜好豚肉及豚油，所以多痰，是否如此，我不敢斷言，但中國人確是「多痰」的民族。去年報載，香港政府曾頒布法令，在公共場所隨便吐痰者將受科罰五十元。新加坡當局亦曾通告，禁止市民隨便吐痰，但僅書明「可能被罰二十五元」。可能一語似乎是在警誡市民，所以迄今沒有嚴厲執行事。實上新加坡這種通告完全是對我們僑胞而發，我想這個這麼大的城市，而中國人又這麼多，假如當局一旦執行這個法令，不曉得幾多人違犯被處罰，政府財庫之收入，必有可觀，因為吐痰的自由實在太多了。

其次是行動的自由，都市公園是民衆遊覽休憩地方，花木不能亂折，綠茵草地，不許踐

踏，但一些中國人往往不遵守公園中的禁條，甚至有隨便洩溺者，這真是令人難以想像。在巴士車中，不但少見到讓位於老弱者的美德，反之，霸佔座位，是普遍的現象，爲自己的舒服，殊不必顧及他人的催促。在大道上，你又可以看到橫衝直撞的行人或車輛，有時甚至他可以以不遵守交通訊號而冒生命的危險。

中國人可說是世界上最大「自由」者，上述種種多是我個人的經驗，也是每個中國人所習見的事，這種自由是否值得讚美抑或有關國民教育？還待我們自己去鑑衡。

女詩人張順卿

張順卿女士，吾鄉之世家女也。少孤，年二十適同邑吳姓子，未兩載即喪所天，而矢志不貳。有勸之者，女士曰：「女子從一而終，安可再醮以辱先人之門楣乎？余不幸，青年寡守，命也，夫復何言！余雖不能效古烈女殉夫勁節，聽鳴鶯而腸斷，詠孤燕而心悲，余寧伴青燈古佛，抱木魚以歿世耳。」聞者歎之。無何，翁姑相繼謝世，家無伯叔，終鮮兄弟，孑然一身，形單影隻，乃遠走新加坡，轉柔佛州之藤坡，依其弟以居。不久，弟以生意失敗，旋告病逝，女士乃遷來星居住，藉鍼黹以渡日。

女士少穎悟，工女紅，嗜文學，尤好吟咏，幼隨諸弟兄讀，而敏慧冠儕輩，有不櫛進士之目。不幸遭父喪，輟學，然在家庭中除助理家務外，仍手不釋卷，以是文思益進，偶有吟作，傳誦閭里，至被譽爲謝芸史以來第一人。芸史爲名書畫家管樵之姊，曾著有詩集，刊行間世，女士尤酷愛芸史詩。時當遜清末葉，風氣未開，鄉中既無女校之設，益以數千年中國重男輕女習慣，天才女子埋沒於「女子無才便是德」之封建制度下者正不知若干人？然在當時，女士之錦繡才華已不能不爲一般文人學子所稱道。

余與女士爲中表行，張謝兩族同居於邑之城內，代有通婚，過從甚密。女士夫家距城十數里，每歸寧輒到余家，其時余尚在童稚，女士則年已過三旬，而端莊秀麗，盛鬋豐容，余心疑此殆所謂「紅顏薄命」者非耶？但女士雖豔如桃李，而冷若冰霜，益以矢志拍舟，心堅如石，更令人望之而不能不肅然起敬。稍長，余負笈外地，旋聞女士已離家遠渡重洋，從此音訊斷絕，秋水伊人，空抱溯洄之願，天涯海角，徒繫夢寐之懷，蓋忽忽已逾三十載矣。不意最近竟在星洲與女士作久別之重逢！

一九四六年六月間，女士偕一遠戚突來訪我，三十餘年濶別，驟然相見，幾疑在夢中，握手幾不認識，然細視女士昔日聲音笑貌，猶隱約可辨。女士告余，戰前已由麻坡遷來星，淪陷時間未悉我亦避難來此，且因當時環境惡劣，長年蟄居室內，殊鮮涉足外間，直至最近才輾轉由親友處獲悉我之寓址。

女士是時已屆七旬高齡，但步履仍健，望之猶如五十許人。女士謂在日人佔領時期，曾一度抱病，幾致不起，後念人生已過六旬，雖未臻上壽，然已閱盡世界興亡起滅，嘗遍人間苦樂悲歡滋味，尙復有何依戀？思至此，萬念皆空，因每日茹素誦經，置生死於度外，不意病竟有起色，健康日趨恢復，且未服藥，病亦旋失，不可謂非神助。女士繼云：「三十餘年不見，吾弟亦垂垂老矣，憶家園聚首之時，猶如昨日事耳，世事變遷，如蒼狗白雲，數十載

韶光，畢竟如電光石火，忽忽飛過，人生離合，原有定數，今日把晤，縱屬佛家所謂因緣，到底不勝今昔之感。」隨即誦陸務觀詞句：「……交親，散落如雲，又豈料而今餘此身。幸眼明身健，茶甘飯軟，非惟我老，更有人貧。躲盡危巖，消殘壯志……」旋彼此暢談別後經過與故鄉狀況，各唏噓太息。余詢女士南來詩興如何？想昔日咏絮才華，今當琳瑯滿目矣，客裏風光，應盡收入錦囊佳句。女士謂南洋乃商工業之地，闐闐中幾人解風雅韻事？且不願以一女流驚世駭俗，以是南來後反感寂寞無聊。雖然，結習難忘，敝帚自珍，偶有詠作，亦殊鮮以示人。

女士卜居於嘉東奄美律一小村中，某週末余驅車往訪，至則茅屋數椽，風景幽靜，戶外椰樹林立，間以雜樹村花，村中十數戶人家，錯落相處，雞犬不驚，人聲相應，女士稱居此已將近二十年矣，所結茅舍除自居外，餘稅與別人，藉收微租以助生活之不足。余請女士出示其生平佳作，女士隨即口背誦其晚年所作，而命余筆記之。今錄若干首于下：

自 贖：「椰林茅屋喜幽居，落木盈階自掃除，幸有微吟饒舊興，苦無餘鈔買新書；

菜根適口心常泰，茶葉沁脾意更舒，病骨疏慵難入世，一身只作篋中魚。」

綠 窗：「綠葉當窗護碧紗，雲牋古硯效書家，

閒來學誦梅花句，亦有餘香沁齒牙。」

殘月：「午夜雞聲報曉窗，天涯兔影掛疏桐，

空庭寂寂春歸去，惟有穿簾入戶風。」

惜別：「淒涼庭院感當時，爲接驚鴻怨別離，再訪名山人不見，欲彈流水調誰知？

傷心昔聽紅羊劫，吊影今增白髮悲，滿地落花同與恨，沉沉旅舍一簾垂。」

答友二絕：「飛來鴻雁錦文新，造句鏗鏘妙入神，

深感天涯青眼客，遠書猶念白頭人。」

「月明如水浸幽窗，寂寂秋齋淡淡風，

添得懷人無限思，詩魂飛不到嘉東。」

詠團扇：「靜時明月動時風，常在深閨繡榻中，

素影自憐嗟薄命，年年秋色歎飄蓬。」

詠新月：「半鉤新月掛牆東，燕雀無聲度晚風，

此夜廣寒門半啓，嫦娥修整未完工。」

女士南來，原依其弟，不料其弟竟因事業失敗，中途病逝，女士哀之，作哭弟一律云：

「滄海桑田忽變遷，傷心吾弟早歸旋，亦知人死悲無益，那禁宵來涕欲零；

雲暗北堂三鼓月，霜侵荆樹五更天，鵲鴿聲咽從今斷，物換星移愴暮年。」

偶感云：「回首黃花憶昔年，擬將成敗問蒼天，一聲清磬驚殘夢，萬念皆空欲學禪；

日誦無爲千百句，夜參玄妙兩三篇，相親惟有忘機燕，宿露棲風樂自然。」

獨立：「萬籟聲俱寂，銀河玉漏遲，新風明月下，只有影相隨。」

葬花云：「片片堆芳徑，憐卿一夢長，荷鋤埋碎玉，染袖有餘香。」

蕭瑟：「蕭瑟蓬蒿裏，惟教根棘親，未酬平日志，羞對舊時人；

白雪侵雙鬢，清風刺一身，烟波迷萬里，何處覓桃津？」

厭世：「蓬蒿長枳棘，翰墨委灰塵，斷浦雁鴻杳，忘機燕雀親；

尖風欺老屋，怪豎祟家人，嗅世真無味，木魚了此身。」

女士於淪陷期中大病不死，深感人世之煩惱，遂持齋唸佛，頗有遁世出俗之思，讀末所錄數章，可想見其一二也。女士無出，十年前養其表弟之女爲女。

謝芸史之詩及其軼事

吾漳南閩秀之以詩名於海內者，代有其人，宋有漳浦之李氏女兄弟互相唱和，明有東山黃石齋（道周）之繼室蔡夫人，清有海澄之周淑和，然皆零珠碎玉，不能盡傳，欲求如吾鄉謝芸史之錦繡才華者實不多覩。蓋芸史之詩，委曲纏綿，蒼涼沉鬱，非常尋巾幘率爾操觚者所能比擬，寫景尤酷肖輞川之詩中有畫，毫無脂粉氣息，讀其詩知其才學之淵博，志氣之超逸，不愧爲大家之作，譽之者甚至比之李清照朱淑真，宜其詩之永傳於不腐也。

芸史詔安人，吾族梅賓（聲鶴）先生之長女，名畫家管樵（穎蘇）之嬰嬰。（管樵書畫題名四十歲以後作管樵。）梅賓先生以詩名于邑，著有詩集行世，其詩礪守漁洋門戶，有聲騷壇。管樵亦善畫能吟，芸史幼承庭訓，才華翩翩，日與羣季門韻壁箋，一門稱風雅焉。所著「詠雪齋詩錄」，死後由同邑翰林林二有（壬）之夫人沈蘭女士爲之付剞劂，時遜清光緒七年辛巳（公曆一八八一年）也。

海賓先生家居城北，於「東溪」河畔，築齋居，顏曰筍莊，佔地半畝，雕欄玉瓦，亭臺院榭，遍植奇花異木，四面盡修竹長篁，紅樓一角，萬頃烟波，極盡山水之勝。平日爲邑中

騷人逸士遊讌唱酬之地，花辰月夕，遊目騁懷，豈止瀛洛風流，且屬蘭亭逸響矣。先生死後歸管樵，更成爲讀書寫畫之佳處，邑中人無不知者。紅羊之變，管樵以縣令職死難漳州，繼起乏人，齋居遂歸零落。余少時曾讀梅賾先生詩，並慕笥莊之幽勝，時往遊覽，風景不殊，然已有人去樓空之感，憑吊之餘，每爲之於邑。

余生也晚，不能獲見芸史，然每於故老傳述中得知其平生軼事，迄今仍膾炙人口。蓋芸史之處境可悲，而其志行之高潔與才華之俊逸又令人景仰也。芸史八歲卽字同邑岸上村沈氏子，沈亦世家，然所天實一庸夫俗子之流。中國禮教，束縛綦嚴，矧在百年前，盲婚制度已司空見慣，芸史書香世胄，明書知禮，對終身大事之婚姻雖失所望，然亦無可如何，惟有飲恨吞聲而已。適沈後時與族中士子相唱酬，然無與媲美者，一般鬚眉堪作門下客耳。某歲之夏，其夫購一扇面，向管樵求畫，管樵沈思俄頃，卽繪一七星古玉盤，上盛一甘薯貽之，並囑持歸向芸史索題詩。沈氏子見畫景古色古香，滿懷高興，立攜返，誇示其妻。芸史一見，知其弟有意開玩笑，蓋管樵以玉盤喻其姊，而以甘薯目其姊丈，譏其所適非人也，愧恨交加立命肩輿返母家，與乃弟大開交涉。初管樵送別其姊丈後頓悟所畫之不對，急遣人追之，已不及，旋見芸史怒氣忡忡而來，知不妙，乃向其道歉，但芸史怒仍不息，甚案還其平日所題詠詩詞，後其母出而排解，一場風波，方告平息。

芸史既痛心彩鳳之隨鴉，復遭其弟之調侃，乃決心離開家庭，抱獨身主義，返家後即命冰人爲其夫置二妾，以續烟嗣，並告家人，將以教育爲生涯，遂往距城十數里之碩興寨（吾族人聚居之鄉村），設帳授徒，四方慕名而來者一時達四十餘人，遠至閩粵各郡，得其教導而入泮中舉而成名顯達者頗多，從此益譽滿士林矣。自芸史離家後，始終未履家門，卽母家亦然，然讀其思親數首及喜姬抱雛，少慰慈姑九泉之望等句，又知其出於天性至情，迥非絕裾而去，恩斷誼絕者可比，蓋其內心之痛苦不知若何矣。芸史晚年依然窮居村落，倚館穀以自給，卒憔悴以終，聞者悼之。

聞芸史與沈氏係指腹爲婚，余曾以此事詢之旅居南地梓友，言人人殊，無從判定。前日特走訪表姊張順卿女士，以彼長輩，或能知其一二。據彼所知，沈氏本世家子，邑中望族頗多戚誼世交，芸史夫幼時常隨父母到縣城訪戚友。某年，北關演劇酬神，廟距笥莊不遠，所演者乃外江劇，班名「三多」，沈亦蒞臨參觀，年幼無知，苟遊荷莊，不悉如何感想，以小刀刻「三多」二字於修竹上，爲梅實先生所見，異之，以爲孩童幼稚，天性便如許穎悟，將來必成大器，因詢其家世，轉托冰人，願結秦晉之好，而不知沈當時所刻乃戲班之名也，由此一誤，造成芸史終身恨事，殆所謂姻緣前定耶？張女士年長，距芸史時代較近，所言當可靠。芸史長大後因能詩能文，爲邑人所讚美，邑之人，無論老少，咸稱之曰「謝姑娘」，而

不以其名呼，故鄉老父每樂談芸史軼事，亦均曰謝姑娘，謝姑娘，可知其生前及死後之受人崇拜也。

「詠雪齋詩錄」一書，幼時在鄉曾經寓目，因年湮代遠，舊刻蟲蛀蠹蝕，且原板邑中存留者甚稀，稍長屢求其書而不可得，心殊悵然。今夏，友人沈丁元君由故鄉南返，曾攜來一冊，未之知也，上月沈君閱余述女詩人張順卿女士一文，馳書告余，謂此次返鄉曾獲詠雪齋詩錄一書。余大喜過望，因向沈君借讀，則民國二十六年翻印本也。觀其跋乃知係故鄉圖書館館長吳名世君因整理館中卷帙，覺是書存久蟲蝕益甚，乃與諸同好釀資付印，藉省傳鈔之苦。珠玉重措，斯文繼絕，吳君誠有心人哉。

是書乃依沈蘭女士原刻木翻印，所載僅百三十餘首，殊不足以覩全豹。沈蘭女士在其序中稱：「……辛巳夏日，蘭夫子二有先生自友人處攜歸詠雪齋詩稿，清詞麗句，無愧作家，謹藏諸鏡奩，刺繡餘閒，摘錄百餘篇，手自丹黃，時資展玩，適爲夫子所見，謬許以擷盡精華，無遺珠之憾，可付攻木，以壽芸史。……」可知芸史一生所作，實不止此，是篇所錄或不及什一，時已閱百年，未知芸史所著原稿尙留存人間否耳。又侯官李家瑞於咸豐十年亦爲詠雪齋詩稿作序云：「余與瑄樵訂交省門，卽諗其姊芸史先生能詩，然未讀其全稿，今歲適受子巖司馬之聘，下榻懷恩（吾詔別名），虛谷茂才爲余誦其詠梅絕句云：積雪滿山天欲

曉，數聲老鶴四無人，爲之歎歎不置。時余方欲續纂詩話，瑄樵雖由台灣內渡，尚未抵里，乃向其弟借讀此卷，風格高雋，不同凡響，而蛇郎歌（按即吾鄉歌謠蛇官人）一篇，本屬童謠，偶經暢衍便如齊諧誌怪，干室搜神，令人眼界頓廣。……」蛇郎歌未收入是集，誠屬可惜。

雲史詩無體不備，而雅好梅花，所以常詠梅花，卷中詠梅諸作，骨重神寒，不替爲自己寫照。「詠雪齋詩錄」所選入百餘篇中，詠梅花即居十一，可知其平生志行之高潔，詠雪齋之名，意在斯乎？其詠梅花云：

「牛來素質厭紅妝，獨住雲山水一方，鶴夢泉聲宜伴冷，霜華月色亦齊香；

窗前索笑成佳句，嶺上相逢憶故鄉，自是詩人多管領，幽心早擬避韶光。」（原三首錄一。）

蠟梅云：「江梅換却舊時妝，細樣裙兒點額黃，欲比風情惟有菊，更添高格只宜霜；

鏤金作句詩情遠，剪蠟爲容蜜色香，憶得衝寒曾訪汝，野橋盡處是山莊。」

落梅云：「明窗閣筆句初成，隔水遙聞笛一聲，靜看階前堆膩粉，閒從枝上數殘英；

春風酒醒孤山路，落月香消步客程，我亦從茲詩興減，無聊相伴到深更。」

紅梅云：「相逢月下午疑猜，第一仙姝帶醉來，酒暈未消天又雪，等閒無語立蒼苔。」

「依然鐵骨傲春寒，一樣冰心放歲闌，小學人間脂粉態，詩家莫作杏花看。」

「清修何術駐朱顏，管領春光到九寰，爲底仙家翻怕冷，紅綃一抹盡冰蠶。」

梅花五律：「竹外雪消時，孤高見一枝，仙姿真絕俗，我相可如伊？流水逢今日，空山訂後期，寒中多少韻，難遣世人知。」

又：「隱約來姑射，冰容淺淡妝，自然超衆卉，不是藉春光；冷伴邀明月，幽鄰結翠簫，欲持梅酒訪，到處只聞香。」

讀之令人齒頰生香，淑真女史不得專美於前矣。

中國歷史上女子通經講學者殊不多覩，雲史以三十九之年，授徒於里門，弟子著錄者數十人，實爲藝林之佳話。詠雪齋課題偶成云：

「年來喜誦十三經，深婉坤儀我未能，閒把詩書教稚子，羞聞箇箇喚先生。」

風趣俊逸，想見當年女先生坐擁皋比，悠然自得之神態。其舅祖沈恥軒翁曾贈句云：「學禮學詩男弟子，教忠教孝女先生。」蓋紀實也。

與侄蒼甫：「手執龍寶日夜磨，朝聞清詠莫聞歌，硯田自古無凶歲，爲問今年得幾多？

「莫將落魄怨文章，玉韞珠藏自有光，請看幽蘭深谷裏，千秋不改舊時香」。

規諷中且有道味存焉。雲史詠絮才華，金相玉質，待字閨中時卽與羣季拈韻鬥詩，于歸

後仍時相唱和，如荷莊夏夜與諸弟分韻云：

「小榻筆床茶臼，曲廊葵扇桃笙，繞砌蒼苔竹影，半牕斜月書聲。」

寄弟瑄樵移居筍莊云：

「幽居四面盡修篁，真合嘉名署筍莊，爲問小牕新雨夜，夢魂曾否到瀟湘？」

「芭蕉分植遍洲前，捲幔閒看盡綠天，夜夜驚聞溪上雨，推牕只看月娟娟。」

「奇峯相映水相環，飽玩煙波几席間，試把新箋描一幅，着人細看小溪山。」

梅花寄弟瑄樵云：

「茅屋蕭然近水居，寒梅種得兩三株，嫩寒昨夜生屏帳，可有斜枝竹外無？」

「一枝冷豔出紅塵，巖徑蕭條澗水濱，積雪滿山天欲曉，數聲老鶴四無人。」

「最愛寒多最耐霜，疎枝冷蕊伴幽篁，任教彩筆能描寫，難貌霜前一段香。」

寫情寫景，得未曾有。

芸史坐困青氈，窮居村落，曾作「老儒」十二律，詠雪齋詩錄僅收集一半，茲錄如下：

「年光如水不重還，生死書叢畫掩關，作字頗教揩病眼，刪詩幾度豁愁顏；

人多雅趣身難顯，我少奇文命亦慳，莫問蒼天長太息，名流自古占清閒。」

「頭顱如許鏡中看，枯管無花墨汁乾，短榻茶烟雙雪鬢，半牕燈影一儒冠；

琴調流水聲聲咽，賦作悲秋字字酸，閱盡風霜猶故我，不將慷慨淚輕彈。
「詩詞名字滿天涯，委巷窮居老歲華，玩畫圖中常帶霧，臨文紙上益生花；
飄蓬雲海稀同調，落葉秋風冷一家，思竭枯腸猶好事，種成芳菊繞籬笆。
「多時無病亦清癯，撚斷吟髭樂自如，秋士枯懷誰遣此，春婆富貴那關渠，
硯凹似目猶堪拭，筆秃如頭不中書，同類相看舒一慨，又攜樽酒到吾廬。
「博得詩工海樣深，殘篇斷簡幾沉吟，奇窮不改凌雲志，老死難移抱璞心；
自分早年多失策，莫傷當世少知音，人生篤學須終始，豈爲科名誤到今。
「老去工夫倍惜陰，清修比竹更虛心，身輕若鶴緣詩瘦，筆健猶龍夙學深；
品節士林推領袖，威儀屋漏正衣襟，篋中賸有叢殘稿，留作人間繡譜鍼。」
非身歷其境者，不能言之如是之親切。

老將云：「燕然幾度勒豐碑，銳氣猶摧百萬師，此日邊城無牧馬，當時敵國有降旗；
丹心一寸今如昔，白髮千莖老益奇，試看彎弓猶慷慨，肯將餘勇賈并兒。
「臣之壯也不如人，歲月消磨百戰身，悲角聲中蒙甲冑，征旗影外望煙塵；
華顛壓雪關西冷，昏眼生花塞北春，欲奉天威清九塞，敢因衰朽怯艱辛。
「任將遺矢間廉頗，蓋世威名奈老何？久畫凌烟餘秃筆，猛揮落日有凋戈；

降王面縛歸丹闕，敵將生擒過黑河，馬革雄心今已矣，當年解製漢鏡歌。

「蒼蒼在髮事長征，萬里班師入帝京，宮闕洞開來獻地，君王賜坐問降城；
乞骸早遂班超願，曳足難爲馬援情，莫漫臨風搔短髮，江淮草木舊知名。」
悲壯沈鬱，措詞佳妙，凌烟韻尤爲工切。

芸史不但愛梅花，亦愛蘭愛菊，蓋其天性孤高使然也。

詠秋蘭：「芳潔天姿不染塵，幽齋宜伴素心人，含毫盡日秋風裏，半錄離騷半寫真。」

「我家玉樹本清新，欲向庭階証夙因，同是幽棲林下者，不應挿脚到紅塵。」
又五律：「幽蘭方挺秀，疏雨早秋時，石髮滋細葉，雲根倚素枝；

不求騷士折，未許俗人知，日夕空容與，含毫有所思。」

瓶 蘭：「閒來習靜愛清香，稚子蘇蘭遺一筐，挿向胆瓶深閣裏，微風不到自生涼。」

「麝臍一縷透筠廊，露氣涵窗午夢涼，讀罷離騷閒徙倚，教人相對憶清湘。」

又：「不點霜華不點塵，託踪瓶盎更宜人，半生隱約疏簾內，損却山林未了因。」

「金比中心玉比膚，吹香不出碧紗幮，銀瓶若貯湘江水，曾記靈均解佩無？」

詠 菊：「幾日涼風透碧紗，閒吟秋色傍籬芭，蛩聲咽盡斜暉冷，瞥見荒園菊有花。」

「疏籬明月瀉清光，蟋蟀悲風夜氣涼，好語黃花更靜後，花須憐影影憐香。」

也。

「殘星點點雁橫空，徹夜香聞小苑中，幾度敲詩無覓處，一籬涼露一籬風。
「獨抱芬芳倚素秋，凌霜迥露更清幽，何人得與編花史，好作秋風第一流。
「滿腔幽意寫難真，一樣清標別有神，自挺孤芳籬落下，秋風千載屬何人？
「半畫芳容半詠詩，一秋殘夢托疎籬，西風若使花能語，試問前生我是誰？」
孤芳自賞，悠然意遠，末首欲向菊花問前生，尤見阿堵傳神，不着色相，真可一唱三歎也。

春日雜詩：「停鍼寂寂坐疎寮，花露未乾煙未銷，九十春光不見日，門庭芳草碧蕭蕭。
「萋萋綉上短垣斜，白甄初開綠雪芽，小艇臨池汲泉膽，銀瓶擲破一天霞。
「閒園奉帚聽啼鴉，楊柳風前掃落花，尚有餘芳枝畔蕊，折歸挿向膽瓶斜。
「東風綺閣抹殘霞，偶折嫣紅數朵葩，斜日晴牕金鉞啓，蜻蜓飛上膽瓶花。
「東風淡蕩柳吹綿，寒食棠梨綻野煙，花外簫聲春意暖，夕陽深巷賣餠天。
「簇蝶紅裙戲晚晴，隔花遙聽踏歌聲，門草已輸銀盞(勺上)葉，明朝猶自約投瓊。」

遲。

六詩雅麗絕倫，朗誦之餘，覺沆瀣生齒頰間，鞦韆一律，穠豔迫近晚唐，真堪比擬謝靈

鞦韆：「雲鬢華袂送鞦韆，百尺絲繩穿地懸，嫩柳含煙初日上，春林過雨杏花鮮；飄來

樹杪黃金雀，墜落牆陰白玉蟾，綠樹芬菲隨徑轉，滿城春色蔚藍天。」

芸史以小謝才華，薏均慧質，苟易弁而冠，撥芹擷紫直如拾草芥耳，而芸史絕意仕進，

隱居山林，願以傳經講學終其一生，故晚年所作，益脫流俗「閒居偶成」云：

「幽居恰傍水之涯，望到城南綠樹遮，半畝閒園栽野菜，蕭然風味似山家。

「三年移植牡丹芽，直至今春始吐花，此日門前堆錦繡，貧兒驟富笑吾家。

「茅簷低亞竹籬斜，紙帳銅瓶自一家，劇變三冬風味好，頻鋤隙地種梅花。

「百事縈心歲又殘，思量無計可偷安，泥人借得蘭亭帖，展向燈前仔細看。

「蒼然暮色到柴門，庭樹爭棲鳥雀喧，小坐將書闌上展，幾回讀過倦風翻。

「胡牀左右疊巾箱，靜夜觀書味更長，坐久幾經蘭麝盡，撥爐自起再添香。

「羅帳燈昏酒半醒，疎牕靜聽紙條鳴，醉中得句多忘却，枕上閒思細續成。

「茅簷霜重翠衾單，夢見梅花覺後寒，強起裁詩呵素手，硯池水凍墨痕乾。

「開門起視夜何其，斷續雞聲報曉遲，殘月依依霜滿地，拂檐竹影自參差。

「忍凍霜禽啼不鳴，愴然獨坐悄無聲，近來每得閒中趣，不飲茶多思亦清。

「庭前落木墮紛紛，每折修篁掃徑門，分付侍兒須記取，莫教竹葉損苔痕。」

「綠窗紅日上遲回，拂拭巾箱筆硯開，底事花間聞剝啄，隔牆稚子送詩來。
「茶煙初起啓書軒，上學兒童笑語喧，聽說昨宵天氣冷，我家池沼有冰痕。
「得句遲疑未稱心，悄無人處幾回吟，小鬟不解低聲笑，昨夜詩成誦至今。
「座繞幽花筆硯香，閒將韻事細思量，論詩偶得同心語，更比芳蘭意味長。
「紅塵隔斷靜無譁，紙閣清防四面遮，自倚小牕閒點綴，銅瓶貯雪挿梅花。
「回思夙昔住清源，曾有寒梅隔短垣，廿載春風消息斷，憑誰問訊可猶存？
意與言會，言隨意遣，渾然天成，具見舒閑容與之態。

「想到當年百感生，紅閨少小竊詩名，而今欲擬梅花句，搜索枯腸苦未成。
「衙齋簷蔔繞幽堂，絳帳春風滿袖香，小字閒書花片裏，斜鋪石上試成章。
「高掛丹青竹外搖，朗吟風月醉清宵，頻將侍女擎詩榜，酒半譚然喜奪標。
「每向芳園屬短章，青蕉爲紙石爲牀，無多雅詠方題雪，花裏吟成韻自香。
「新詩刻遍竹竿頭，千里雲山憶舊遊，故迹空拋人事外，如今蕉石爲誰留？
芸史中歲棄家，逖跡山林，回首當年筓莊庭中擊鉢聯吟之韻事，已成塵迹，上五首撫今追昔，實不勝感忱繫之。

「路隔重泉十九年，尋思往事卽潸然，於今縱有歡娛日，安得嚴親侍膝前。

「女子官將淑德修，裁紅剪翠欲何由？雙親只作珠璣看，贏得旁人笑贅疣。」

「漸看諸姬抱數雛，私懷小慰憶慈姑，生前思渴含飴樂，泉下今朝喜也無？」

「幾時歡樂幾時安，俗務拋開意自寬，洗却塵心清若水，終年無事上眉端。」

以上諸首俱從性情中流露出來，知芸史不僅以才藻勝者，且深得二南之旨矣。

又漁父云：「盡日垂竿渚作田，依稀風景過年年，字著空際羣飛雁，業在江干一釣船；

黃葉半林煙半岸，秋山如畫水如天，漁人清福能消受，漫共沙鷗不世緣。」

溪居云：「結屋山之阿，幽深盤巧折，溪流終日聲，空谷人踪少，地僻不聞更，水禽報

清曉，把釣坐涼風，菱荷香氣繞，四顧淡寂寥，濃煙飛白鳥，彳亍修竹間，

茅櫓出林表，門徑落葉多，長付秋風掃。」

是善描摹孟若，而語調尤覺溫文爾雅，難怪沈蘭女士讀爲黃絹絕妙之辭，於卷中題：「不用庭前施絳帳，隔紗羅拜女康成」之句，幾已取薔薇盟手讀之矣。

芸史詞不多見，「詠雪齋詩錄」僅收入一闕，題爲「詠雪齋冬夜作」，調用「醉太平」

茲錄以作結。

「月明漏滴，花陰滿庭，捲簾獨倚空亭，遊船膠夜冰。寒禽一聲，殘梅落英，新詩欲題銀屏，小硯中水凝。」

芸史詩所存者僅止於此，其文則已不可得而見矣，惜哉！余常謂芸史之成就，乃環境使然，苟非婚姻之變，嫁得如意郎君，一生亦祇享家庭之幸福，閨中畫眉，流傳佳話而已，安能奮起塵俗，爲女子吐氣揚眉哉。雖然，「詩人一例窮，閨閣亦難免」，讀芸史詩真堪同慨焉。

一代藝人——謝管樵

有清一代吾閩名畫家謝管樵，其名氏或許不及中國歷史上著名人物之蜚聲畫壇，但數十年來閩人莫不知有管樵其人者，他的畫已爲後世所珍視，甚至珍藏在北平故宮。台灣割讓日本後，日人在台曾極力搜羅管樵的畫，陳列於台北市及東京博物館，可知他的畫的價值了。

管樵是謝芸史（浣湘）之弟，芸史以詩名，管樵則以畫名海內，談管樵畫者每連帶及芸史之詩，談芸史詩者更不能忘記管樵的畫。而且，他尙有位哥哥名維崧，爲邑增生，亦能詩能文，父親梅賓（聲鶴）先生更是一位經學詞家，曾以貢生出任福建仙遊清流等縣訓導，著有「雪溪詩鈔」，一門風雅，實屬難得。

我寫了「謝芸史之詩及其軼事」後，很想寫一篇管樵的故事，以在海外，無法找到有關管樵的記載，中國畫史更未將他的名收入，躊躇至再，無從執筆。後乃函故鄉友人吳君佑滋，承他抄下邑志兩則，並詔安民報所刊載邑人黃慕周君所著「謝管樵傳」，因得略知其梗概。黃君所著泰半根據管樵遺著「談畫偶錄」，參以省、府、縣志而成，對於管樵平生事蹟，恐怕祇有這些零篇廢稿了。據黃君稱：「談畫偶錄」原稿現由管樵的曾孫筆錄保存，積時已近

百年，他的遺作真跡難免散失零落，海內外縱有收藏，想亦如鳳毛麟角了。

管樵生於遜清嘉慶辛未（公元一八一一年），沒於同治甲子（一八六四年），平生輕視舉子業，不慕名利，耽於詩文書畫，壯歲橐筆外遊，遍歷大江南北，且數度東渡台灣，每至縱情詩酒，並以其生花妙筆，繪諸畫圖，所作山水、人物、蟲魚、花鳥，無不栩栩如生。他的蘭竹多用淡墨，而風格迥絕，不遜板橋。晚年與都督林文察友善，參其戎幕，抗拒洪楊，萬松關之役，竟以身殉職，享年五十有三。

詔安縣志忠節傳：「謝穎蘇，字管樵，北關人，以詩書畫名，與其姊芸史俱承父聲，爲家學，少有大志，常客榕垣及廈門台灣間，遍交當時聞人，由同知銜委用。同治三年，從林文察討漳州髮賊，殉難身故，蒙欽贈世襲雲騎尉，襲次完時給予恩騎尉。又蒙欽賜祭葬，崇祀漳州昭忠祠。其弟維崧（按維崧實乃管樵之兄）爲邑增生，于次年隨趙縣主守城，亦殉難身故，崇祀本邑昭忠祠……」

按清同治初年，太平天國已在江南一帶潰敗，殘部由贛省竄入閩疆，先後襲取武平及永定。甲子（同治三年）冬丁太陽部由龍巖攻略漳州，全閩提督林文察奉左宗棠令協攻漳州，兵敗而亡，詔安縣城亦於翌年（乙丑）三月初六日失陷。管樵弟兄之被收入忠節傳，自然是因为他弟兄都是抗拒洪楊而殉職，是以滿清當局特予褒揚這些，我們不重予視。邑志同時又

將管樵收入方伎傳：

「謝顥蘇，字珩樵，事蹟詳載忠節傳。顥蘇弱冠卽噪畫名，初署名采山，二十以後，更名管樵，有誤其姓管者，乃改管爲珩。其畫以山水花鳥蘭竹爲著，天資秀逸，學力兼賅，每一着筆，輒饒生趣。詔安畫派之盛實顥蘇有以發揮光大之。書法米顥，兼習坐位，篆刻造詣尤深。」

所謂方伎，以現代術語解釋，就是藝術家。從這短簡百餘字傳中我們可以知道管樵是一位天才藝術家，由於他的家庭環境優越，加以賦性聰穎，所以年未弱冠卽以三才（詩、書、畫）噪名閭里，且工篆、隸、草，真各體書法，而尤精於金石，實爲有清一代吾閩不數觀的人物，惜當時固於科舉陋俗，未能托身仕進，見重於時流，卒以低微的同知銜職位殉難，姓名亦湮沒不彰，確令後世人士爲之扼腕不平。

邑人張繩武（清光緒間舉人）曾爲管樵作傳，比較詳細：「顥蘇詔安人也，住北關，號北溪漁隱，父聲鶴，字羽仙，仕仙遊，清流等學，生子三，以次先生，女芸史。芸史善詠，著有「詠雪齋詩錄」，人稱爲絮才云。先生爲人慷慨，有大節，常語人曰：「大丈夫生逢亂世，宜立功疆場，何必偏促書生，博領青衫耶？」少有雋才，九歲能畫、能詩、能琴，尤工書法，旣而放浪江湖，窮溯××（原稿殘缺），所見山奔海立，沙起潮湧，雨鳴樹偃，與夫

幽谷××人物、魚、龍，鳥獸怪愕之狀，皆呈之畫，而有一種勃勃不可磨之氣。每下筆，一縱一橫，或深或淺，神出意表，體格最近工，然門戶自別，不墜入俗道，古顧虎頭唐解元不是過也。書法奔放，鬚髯如其畫，蒼勁中姿媚躍出，歐陽公所謂××，自餘應者近之。間以其餘，旁溢爲詩歌詞賦，皆超逸有深致焉。嘗客台灣，所過求畫者冠蓋相望。中丞徐公宗幹見而奇之，客諸幕，每相見，布衣草笠，縱談天下事，無與爭者。中丞嘗有疏云；顧蘇上馬作軍機，下馬作露布。荐爲同知，使任粵東不果，後隨中丞運糧到漳，是時髮逆亂，軍門林公忠愍督邊，兵威振東土，介胄之士，膝語蛇行，不敢仰視，及進見先生，以部下一書生，議不少屈，公器之，留之營伍。同治三年冬，兵敗，先生與林公同沒於難云。壽五十有四。」

管樵以一個布衣，竟能見重當時的名公巨卿，並不是偶然的事，他以特殊才藝聞於士大夫間，而時表現書生傲骨氣概，他受知於徐宗幹及林文察，均參戎幕，但在軍中不廢文酒之會，尤不失名士本色。他的「談畫偶錄」曾記：

「道光壬寅，予與××同事軍中，朝夕過從，甚得也。浴佛日醉後戲作戎裝小照，並集杜句題之，××以爲雅譎，聊存之，爲異日佳話。壬寅中秋，大帥治兵溫陵，時防堵戒嚴，夷艇遶駛，雖遠戍海隅，寢甲枕戈，而軍中清閑，刁斗不驚，余從事於戎幕，無飛檄之忙，

日得與將士論畫賦詩，飲酒酣嬉以爲樂，時或據盾潑墨，倚馬哦詩，亦佳話也。是日偶寫四幅，思鄉××索畫，經年無以應之，遂郵信以寄，俾知余無戎馬之忙，亦可見我國家治兵有方，衆整而暇也。」

錄中所稱夷艇，實乃英國艦隊，蓋壬寅年係道光二十二年，是年英軍陷乍浦、吳淞、逼金陵，旋議和，訂立南京條約，割讓香港。至同治甲子冬，瑨樵已隨林文察攻漳州，黃君慕周曾自詩人徐飛仙口述獲管樵在瑞香亭軍次題畫詩二絕云：

「十載從軍百險經，浮雲世態事難平，貧窮滿腹牢騷氣，盡付毫端作雨聲。」

「何須抑鬱自摧殘，勝負兵家亦等閒，喜氣寫闌怒寫竹，且留詩畫在人間。」

二詩語氣似乎已預料到難免於難，而當時林文察攻漳軍事之不利已可想見。又黃君稱於民國五年在福州某同學家見一摺扇，中爲管樵所繪墨梅一枝，并題二句「聊將殺賊好身手，寫取梅花影一枝。」詩後附語：「日來逆氣張甚，作此圖時，胸次爽適。」可知當時軍事局勢之緊張，而管樵似乎依然不減清興，藉詩畫以抒胸積。

管樵殉難漳州事邑志僅有一語，而未述及他與林文察同遭刑而死的慘酷情形，龍溪新志曾紀其事云：

「清甲子瑞香亭之役，全閩陸路提督林文察死焉。父老相傳，謂李世賢在浙時數爲林所

窘，啣之次骨，特以鼎鑊烹之，非也。當林部援漳，李震其名，集部曲籌劃，僉謂須以計取，後林果以受降給。一說林氏轉戰江浙間，老兵死傷殆盡，至漳部隊均係新募而來，故力竭至敗。當見執時，林氏鎮定如平日，李勸之降，林怒叱之，且蹴其案，李試以毒刑，仍不屈。最後乃將林與其軍諮謝管樵縶以棉絮，裹以布帛，灌油其上，而焚之，謂之點大燭。此南靖張鳳藻所親見，後以語人者。」

林謝之同時慘死，大概不無其事，據福建通志所載：管樵死後，屍不可得，其友蘇君以小棺葬焉，入祀福州西湖忠烈祠。管樵平生喜變戲法，曾以檀香木雕刻自己肖像，如木偶人並著以衣服，置於木匣中，旋拍手大笑說：「吾事畢矣。」蘇君所葬之小棺或者就是這個木偶人。

管樵賦性澹泊，而一生致力於藝術，治學精神，迥異常人。「談畫偶錄」述他如何習繪事云：

「少時見古人畫，略解筆意，苦學之弗得，遂棄之。後移好詞章，潛心十年，時方執筆，覺有主張，見古人畫，漸知筆外神韻，可知畫雖小技，非讀書不能工，況其他乎？非此中人未易與言此也。」

又評鄭板橋文與可畫竹云：

「板橋畫竹，縱橫處可以規仿，而一種豪逸之氣，出乎天資，非可學而致也。近日學板橋筆法，益知板橋殊未易學也。瘦而腹，勁而秀，人徒知其胸有成竹使然，而不知胸無成竹方臻妙境也。蓋隨乎自然，無法中皆有法耳。與可畫竹，胸有成竹，板橋畫竹，胸無成竹，余常下一解語云：不是有成竹，焉能無成竹，惜不能起板橋於今日共參破此偈也。」

誠然，一個人要研究任何藝術，必須先致力於學問，苟無學問，什麼都難成就，此乃古今中外不易的定理。管樵幼即嗜畫，是一種天才，他對古人筆法早知其門徑，然苦學未得，才恍悟學問之未充實，於是毅然棄而轉習詞章，經過了十年的潛心攻讀，漸知古人的筆外神韻；其論板橋與可兩人畫竹，尤能創特獨見解，道前人所未道。

又云：「余幼喜繪事，以××大家爲師，務脫近時諸畫家習氣。壯年縱遊四方，所見既廣，各體兼備……曩於三山市鎮，見新羅山人所畫山雀小幀，雖用墨無多，極有山籬野迳之趣，小鳥噪起，披圖如聞其聲。是日頗有畫興，檢出掛屏間，奈筆與心違，莫能得簡淡之致爲自歎耳。」

管樵壯歲漫遊四方，所至名大川，均足以增益其眼界與藝術，所以造詣益深。福建通志說管樵足不出閩疆，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據他的題梅花圖序云：

「道光丁酉重陽前二日，舟發大湖，望洞庭七十二峯，忽憶往時探梅鄧尉，萬花成海，

香雪滿襟，左顧紅粧，右招綺袂，對花分韻，逸興過飛，回首前塵，宛如昨夢，因作此以寄今昔之思云。」

又在白門旅舍題梅花圖序云：

「齊梅麓太宰招飲三山二水之居，出題湯雨牛都督畫梅樓圖詩冊見示，並臻佳絕，酒闌客散，輒後寫此，明日當與雨生賞之，並索太守題也。」

又在錫山道中寫繪風景云：

「舟行錫山道中，遠望惠山，蒼蒼翠翠，研有餘墨，對此揮毫，殊益我畫興也。」

又題畫竹二則，其一云：

「少時隨官金沙，署有修竹千竿，環繞一亭，日與諸友讀書其中，每風晨月夕，斜影畫窗，濃陰堆徑，真佳境也。忽忽已二十餘年矣。諸友星散，落拓天涯，余亦寄食江湖，風塵奔走，追思舊遊，此情豈可復得乎？因寫竹及之，能無今昔之感？」

其二云：「少時隨先君子司鐸清流，署後缺地半畝，舊生江南××，偃蹇於榛莽之中，剪割殆盡，先君子命兒曹芟理爲園，鋪山點石，讀書其下，經年添竹數百，蒼翠成陰，因結竹林詩社，日與門士哦吟園中，固一時之韻事也。先君子遺世，門士亦各散去，十年之間，風景變易，近聞竹園亦凋萎將盡，非復曩昔之景，豈此君亦有不遇之時耶？披圖之餘，不勝

今昔殊情之感。是日爲××大兄寫大幅竹，偶憶竹園舊事，爲之興感，並書之。時庚子中秋節後二日，在懷恩之憶竹山莊。」

又戊寅筆記之則，記他再度遊京師云：

「戊寅再入都，寄寓煤市商人樓上，既而移居內城，養疴於僧舍中，三條燭罷，出城居鐵橋瓶室，未半月，鐵橋遷，余又居其研亭。半載一間，遷徙無定，長安米貴，居大不易，與古人有同慨焉。」

上述我們可以知道管樵生平足跡並非限於閩省，實則已遍遊長江黃河兩流域，且遠至京津等地，足以証明福建通志所載之謬誤。至於福州，廈門，台灣更爲管樵常遊之地，粵南亦有他的遊踪，「談畫偶錄」云：

「已酉春，重來三山，宿××家，舊雨重逢，修夙好也。未幾而有下游之役，相聚無多，驪歌又唱，能無離合之感乎？作圖以誌別思，兼爲後會之訂云。」

「已××月，與×兄相聚榕城，以××圖索題，自維風塵奔走，筆硯荒蕪，然得如×兄之襟懷磊落，肝膽照人者不易得也。爰成二絕句以附畫末，聊誌欽慕之意耳。」（詩缺）

「余於×歲始識××兄於三山客邸，後數年遇於溫陵，又晤於鷺門，萍踪離合，鴻泥莫定，及之官山右，余亦客遊粵南，南北分馳，益增悵惘，承以畫冊索題，久未以應，幸邂逅

××，於其行也，書以報之，聊誌舊雨之感。客邸更深，春燈閃閃，極有同情也。

又題春山行旅圖序云：「梅墅大兄，同客三山，聚首多日，談詩論畫，博雅多聞，誠良友也。未幾，忽有金陵之行，折柳橋頭，悽愴久之，臨行爲仿北苑秋山行旅圖以贈。於時春也，遂作春景，且有春樹暮雪之思焉。山河萬里之厭，遠行××之間，珍重爲祝。己巳花朝日寫於榕垣聚珍館，並誌。」

又題三山秋吟圖云：「××之秋，余以秋試留省門，始識××四兄於××座上，苔岑一合，鍼芥輒投，既而北旆南轅，各還桑梓。××秋闈撤歸，××兄高捷，余××××今春計偕北上，輒談彌日，暇時出是圖屬題，回憶舊遊，恍如昨夢，情有所觸，不自知其言之長也。旅館秋宵，風聲撼屋，誦六一公秋聲賦，憶故山讀書風景，挑燈磨墨，作此遣興，蓋不勝三徑荒涼之感耳。」

管樵壯歲漫遊海內，遊踪所至，除繪畫外每發爲詩歌，以助雅興，惟詩多不存，僅有題山水圖一絕，茲錄于下，其他筆記兩則，均有提及，惟詩概未載入。

「漁燈點點照蓬窗，冷落楓橋客繫船，夜半鐘聲山下寺，十年前夢憶吳江。」

筆記一：「五年十月，因公駐鷺門，觀察××邀余遊榕，榕林者黃氏別墅也，一榕蔭十餘畝，其根盤曲錯出，爲山、爲洞、爲石、爲橋、爲屋、爲樓、爲几、爲屏、爲床榻、曲折

盤環，如壘中別有天地，時同遊者六人，以「園日涉以成趣」分韻，余拈得「日」字，成五古一首。」

筆記二：「道光丙戌，由榕返里，時十月既望，出仙霞嶺，大雪沒脛，裘敝篋空，附買人舟至杭，困於逆旅，日走西湖上掬水飲之，肺腑清瑩，頗覺了澈。適門生××來守杭，聞余滯此，亟助之行，遂達姑蘇，緘詩寄閩中諸友，皆爲之大笑捧腹。」

上述筆記可想見管樵爲人的胸懷曠達，他由榕返里，竟取道仙霞嶺，途遇大雪，囊空如洗，不得已附買人舟去杭，行踪無定，隨遇而安，幸逢他的門生資助，否則恐怕真要以西子湖的水充飢了。詩雖不傳，然可知當時旅中的窮途落魄之一班。

遜清中葉，名臣林則徐與管樵亦有交誼。「談畫偶錄」曾記其事云：「小西湖蓋洪橋之水，以灌林田，中丞少穆居里時，鳩工濬之，重修湖上開化寺宛在堂爲游宴之所，寺中多荔枝樹，每歲夏，少穆仿姑蘇畫舫以迎客。時余與××常作汗漫之遊，少穆出壽山巨觥試飲，余曾盡十二觴，儼然負大戶名，距今×載，同遊諸君皆化異物，聚散之感，不堪回首矣。」已故古文家兼畫家林琴南（紓）曾有一篇「追念謝管樵先生」短文，刊於上海「世界畫報」，據黃君璧周稱，二十年前在北京看到該文，惜已忘記，僅憶其大意云：

「吾鄉謝管樵先生（按林氏係閩侯人，與管樵同爲閩人，故稱爲同鄉），蘭竹造詣過於

板橋，紆九歲，隨先君遊台北，訪林提督文察，在其官署見先生方作山水蘭竹諸畫，畫罷，談其畫竹，以燈取影之法，極神妙，余稍長，習繪事，惜不復見先生矣。」

管樵所繪蘭竹，筆法瀟灑，爲近代畫家所不能及，他平生對板橋與可兩人畫法已三折肱，今據林畏廬所述，他更取法燈影，所以能更臻神妙，難怪林氏之推崇了。余少時在鄉，曾在吳姓家看到管樵所繪墨竹八幅，中間並無分開，合而掛之，成一大竹林，可稱傑作。至他的蘭花，余家中藏有一小幅，民國六七年間，南北軍興，吾鄉居閩粵孔道，戎馬倥傯（人旁），於亂離中失去。

除蘭竹外，管樵亦好寫墨梅，殆與其姊雲史有同樣嗜好，而風姿秀逸，不減他的蘭竹。吾鄉碧潭村吳耀金家藏有一幅管十墨梅，於民國二十二年贈與吳君佑滋，畫中題有序言，與「談畫偶錄」所載同，應屬真跡。茲錄其題梅花圖序如下；

「往歲浪遊鄞水間，旅居落拓，歲晚途窮，寄棲叢翠寺僧舍，大雪連朝，閉門枯坐，寺鄰有寒士，冒雪款門，折梅來索余畫，除夕尙來寺中，襟懷洒落，如忘歲事。聞其家徒四壁，貧無以度歲，惟庭梅盛開而已。渠賞以梅玩畫爲樂，餘弗顧也。日折花過來夜分持畫而歸，余亦樂與晨夕，藉消旅愁，真歲寒佳友也。記寫梅答××有句云：「換畫朝朝送折枝，梅花應亦笑人癡，爲君寫取冰姿去，依舊晴窗映雪時。」亦客中韻事也。今隔別十年，好友好

花，尙無恙否？此種高人多偃蹇於山林，天故使之困窮以勵其節歟？亦如梅花於殘年風雪中而益標其孤芳也，其羈困未始非天之別眼也。使皆置之陽春和煦中，誰與消受雪中清景？然則我輩之幽閒，未始非享人間清福。

「寫梅要有一種堅勁不屈之氣，雖霜壓雪摧，無憔悴衰弱之態，所謂窮益堅也。物各有品，況人乎！甲辰除夕寫於靜遠山莊，寄奉梅庵二兄大雅清賞。」

以一幅梅題序至數百言，實爲畫家所罕有，序中對那位賞梅玩畫爲樂而冒雪過訪的高士大加頌揚，語極感慨，對梅花的孤芳高潔品性尤萬分景仰，他殆以梅花爲自己寫照了？

管樵中最後似已厭倦風塵之僕僕，返故里，卜居筍莊，自號懶雲，表示已無心以出岫，惟日以讀書繪畫爲樂事，「談畫偶錄」記筍莊布置云：

「比日屏居家園，所居筍莊、牕戶、欄檻、几案、床榻，皆以湘妃竹爲之，極幽雅可人，而窗外修竹成陰，更覺××（原稿殘缺）有致，當以瀟湘館顏吾居也。從此起居坐臥，與君共晨夕矣，亦一快事也。」

他的姊芸史曾有「寄弟管樵移居筍莊」及「梅花寄弟管樵」詩（見前謝芸史之詩及其軼事），極稱筍莊的佳勝。管樵家居時有筆記數則；

其一云：「一箇懶子，省了多少事，天下事是非得失皆從自己討來，若能無意外之求，

自當無意外之患矣。從今後，懶吾之懶，亦以求寡吾之過矣。因改余號曰懶雲，請余友劉筠川作大書，榜之齋額，以自勗！」

其二云：「歛性從人猶有癖，吾真不知所從矣。毀我、譽我、愛我、憎我，吾弗顧也，閑來寫幅丹青賣，豈爲阿堵計？亦不肯徒爲人役也。幽居北溪上，面高山、帶長川，心曠神怡，自得吾之樂也。薄田數頃，蔬食布衣，聊以自遣，免乞人憐，吾願足矣，復何求焉？彼奔馳於豪貴之門，強顏忍恥，以博顯者歡，其況味相去幾何也？」

其三云：「余自幼浪迹四方，海北天南，備嘗險阻，年來歸隱故園，幽棲習靜，名利之心已灰，日與世人疏濶，回首風塵碌碌，日事炎場，過眼烟花，終歸春夢，何如清閑之境而自得吾之樂也。閑居寡交遊，邇來與同里××大兄頗稱投契，論畫談詩，日相過從，而渠又以秋閒北上，吾齋中何以慰晨夕也？臨歧出素楮索書，爲錄舊作客中諸什以贈，俾知異鄉羈旅與高齋清福其況味又如何也！」

讀了他這些筆記，顯然他不但已厭倦風塵，且已嘗遍人世辛酸苦辣滋味，有浩然出世之念了。他感覺奔競於豪貴之門，乃是一種恥辱，而願蔬食布衣，吟詩繪畫以自遣，他甚至規諷他的朋友不必爲名利而奔逐，異鄉羈旅遠不若高齋有清閑之福。這樣人生觀的改變，和他壯歲離家外出漫遊時候，前後判若兩人，他似乎要仿效陶淵明的不爲五斗米折腰而願意賦「

歸去來」作出國的詩人。惜他晚年不堪寂寞，不能貫徹始終，又放棄可愛的清福，再追逐於名淵利藪，終至以身殉職，實在令人惋惜。他曾經說過：「大丈夫生逢亂世，宜立功疆場，何必偏促書生博領青衫？」（根據張繩武所作傳）他雖無意於括帖章句之學，但依然熱中功名，他的錯誤，完全在於認爲「亂世可以造英雄」，所以一經徐宗幹林文察的賞識，便成爲風塵知己，以國士自居，決意參加他們的戎幕，而不惜以身報稱，這又是作繭自縛，雖屬天命，亦是人事。假使他能於歸隱故園後，摒棄一切英雄念頭，名花芳草，紅樹青霜，以繪畫詞章終其身，其對於藝術上的造就與貢獻又豈能限量？

前面曾說過，管樵平生常以檀香木雕刻自己肖像，如木偶人，聞他的後裔現在尙存一木刻像，高約尺許，手足關節均能活動，頭部亦可抽掉，頸末端刻有他的生辰「辛未、辛卯、甲寅、戊辰」八字，私處及手指雕工尤佳，其五官形態和三山秋吟圖自畫像逼肖。少時曾聞之故鄉父老說，管樵父梅賓先生善變戲法，能以香脚折枝變活蜈蚣，惟晚年已不常作，經友好要求，始作一試。後認此終是邪術，不願以傳於人，於臨歿前盡將戲法抄本焚燬，以示絕緣。管樵平生不但好馳馬，試劍，亦喜愛變戲法，大約必係傳自他父親，否則少時必已閱悉變戲法抄本。傳該抄本乃梅賓先生司驛清流時得自江湖術士云。

剛寫完了這篇文章，適友人吳君佑滋自故鄉寄來他一九四七年爲黃君著「謝堉樵傳」所

作序文，因錄以結束本文。

吳君序云：「先君平素酷愛謝管樵先生書畫，並喜談其軼事。余吾齡時聞之耳熟，比長而遍考當時各先輩之載籍，俱缺少先生事蹟之記述，蓋因先生素輕舉子業，不由科第出身，遂不爲人所重視，甚矣科舉之禍人深也。在昔專制時代，士莫不占舉章句之學，逐馳於科舉之場，而先生抱獨特之思想，不與世俗偶同，遭時不遇，乃橐筆名都，遨遊山水，一抒於詩詞畫，以寫其胸中抑鬱之氣，所過州郡，賢士大夫莫不樂與款洽，晚年以與林文察交好，故參其戎幕，詎料高松關之役，竟至殉身，識者哀之。黃君慕周夙具闡揚先生之宏願，而苦無翔實記載，足資依據，旋得先生「談畫偶錄」原本，始擷採其要者，並參合省縣志所載，著爲「謝管樵傳」一書，將付剞劂，以廣流傳，徵序於余，爰不揣謏陋，略述所見如上，質之黃君，其亦有同感耶！」

菽園詩集拾遺

邱菽園先生逝世已十數載矣，一代才華，遽爾物化，爲海內同聲悼惜。先生歿後，其婿王盛治伉儷收集其遺稿，棗梨行世，名曰：「菽園詩集」。全書共三冊，分爲初編，二編，三編三集，而以初編爲最多，計七卷，古今體都六百七十首，二編一卷，三百一十七首，三編僅有三十二首，總計千零四十五首。二編三編爲先生晚年所作，三編起自辛巳（一九四一年）是年杪日寇南侵，亦卽先生歸道山之年也。茲將菽園詩集編年如下：

- 初編卷一：癸巳——壬寅（一八九三——一九〇二年）二〇至廿九歲，
卷二：癸卯——乙酉（一九〇三——一九〇九）三〇至卅六歲，
卷三：庚戌——壬子（一九一〇——一九一二）三七至卅九歲，
卷四：癸丑——壬戌（一九一三——一九二二）四〇至四九歲，
卷五：癸亥——己巳（一九二三——一九二九）五〇至五六歲，
卷六：庚午——己卯（一九三〇——一九三九）五七至六六歲，
卷七：庚寅——壬辰（一八九〇——一八九二）一七至一九歲。

二編：庚辰年（一九四〇年）

三編：辛巳年（一九四一年）

據先生二編自序中說：初編由第一卷至第七卷，積五十歲之長歲月，所得只六百九十六首，而在庚辰一年中即得三百一十七首，乃由於「昔時心雜事雜，加以遊戲之作，應酬之篇，醉夢之吟，詩成漫不存稿，或雖存稿，且已刊佈，而終弗自聊，仍須痛刪者計居八九，故存詩少。二編所作，乃隱居嘉東一歲所成，是時門無雜賓，身無雜役，案無雜卷，心無雜念，稱情而出，即景而成，物我相逢，與之無盡，有觸即書，有書弗棄，故存詩多。」蓋先生晚年於耽於佛理，一摒少年時代豪放沉鬱悵惻纏綿之氣概，讀他晚年諸作，每多見性明道之哲理，先生出身豪富之家，乃敝屣金錢，居閭閻裏而潛心學術，實為奇特人物，故晚年窮困，淡然處之，康南海將先生比之明末四公子，殊屬恰當。先生於其詩集編成自紀曾成一絕云：「四癸（癸巳癸卯癸丑癸亥）三庚（庚寅庚戌庚午）七卷編，五旬歲月聳吟肩（由庚寅十七歲至乙卯六十六歲共歷五十年），丁如春夢無痕過，拚作先生自傳傳。」可知先生晚年之悟道了。

先生早年曾遊吾鄉，（初編第一卷曾有詠分水關七律一首，即係遊吾鄉時所作。分水關為閩粵兩省分界處，即所謂分水嶺也。）與鄉語文士頗有交遊，先君亦其中之一，余幼時曾

聞之諸父執，多盛稱先生之侔儻不羣，其才學尤爲故老所稱道。先君逝世後曾遺下其親筆楷書「邱菽園先生冬日自遣詩」十六首，詩作連珠體，爲光緒壬辰里居時所作。據先君在其卷後稱：「星洲同人既刊菽園詩，范氏得之，復加跋焉。同人郵請余書，冀付印石，君固余舊交也，書畢一快。」知該詩係擬付影印，以公同好。先君素攻書，故特由新加坡寄至吾鄉，囑先君代書。但該詩卷書後何以未寄返新加坡，不知何故？嗣後先君赴黔遊宦，時間已閱數十載，詩卷仍存余家。一九三六年家兄南渡，特將該詩卷帶來，現尙存余處，余因愛其詩之哀感頑艷與纏綿悱惻之情緒，每爲之閱讀不倦。十六年前余南來抵新加坡時曾一度謁先生於漳州會館，正值先生晚年貧病交迫，老態龍鍾，已非想象中的豪華少年矣。一九四二年馬來亞淪陷後，余輾轉避難來星，則先生已於淪陷前歸道山矣，惜哉！

按壬辰爲遜清光緒十八年，即公元一八九二年，那時候先生祇有十九歲，「菽園詩集」初編第七卷專載先生少年時代之作，但檢閱該卷，「冬日自遣」十六首未載在內，未諗因何遺漏，或未留稿，抑或如先生所云：「詩成漫不存稿，或雖存稿且已刊佈，而終弗自聊，仍須痛刪者什居八九」，是卷或許在先生刊佈之列，而致未收入「菽園詩集」，亦未可知。但該詩經先君手書而未經付印，海內外人士或有未知者，爰特爲之抄錄如下，以公同好。

冬日自遣十六首

紅塵掉脚儘多時，廿載衡來更復疑，去日多驚來日少，古人杳不後人期；
浮生百歲閒身健，真樂千觴醉態宜；縱日平原高迴處，朝朝雲物惹相思。

朝朝雲物惹相思，蒼狗紅羊變幻奇，逝水華年催短景，流光電火付長悲；
詩懷秋近歡難好，心事冬來懶自知；結習未除身苦累，安從人境得踟躕？

安從人境得踟躕？生活無端筆一枝，枉向聰明尋快活，要除煩惱愛呆痴；
濮流有客云漁樂，雁影誰家誤燕窺，輪與成都人賣卜，春風何處覓靈龜？

春風何處覓靈龜？造化偏因弄小兒，泛海張騫多足跡，傷春沈約瘦腰肢，
苑枯頃刻心長嘯，親友凋零泪暗垂；拚與傷神苟奉倩，飄飄泊鳳總難支。

飄飄泊鳳總難支，舊事酸辛易上眉，佞佛爲參無色界，成仙終碍斷腸詩；

愁懷根觸風邊笛，寒影伶仃月上帷，願我茫茫同黑漆，前程心事鏡中姿。

前程心事鏡中姿，五十功名敢恨遲，對酒當歌春有幾？請纓無路欲何之？
江湖淪落甘長賤，牛馬風塵未倦馳；銷得狂奴真意氣，明當入海訪琴師。

明當入海訪琴師，窄谷伊人詠摯維，一代正宗扶大雅，千秋臭味漫差池；
林間啼鳥忽然寂，座上青蠅如可揮；太息紅牆銀漢隔，窺臣有女奈東施。

窺臣有女奈東施，遮莫斯靈變我欺，玉鏡倘教輕作聘，微波何日不通辭？
嚴敦畫虎羞成狗，李耳猶龍本守雌；知否聆音人已渺，雕蟲不是子雲爲。

雕蟲不是子雲爲，珍重人間岐路岐，豈必六宮空粉黛？可憐一世尚胭脂；
無聊有恨吾安遣，是病非貧孰可醫；放眼滄桑名利外，五湖煙水泛鸕夷。

五湖煙水泛鸕夷，催促如駒欲語誰？勝會劇憐佳士渺，頽流長恐里人移；

沉沉春夢醒蝴蝶，故故空山聽子規；最是分明最惆悵，寒窗夜雨太淒其。

x

x

x

x

x

寒窗夜雨太淒其，飽戰西風菊滿籬；佳色殘英酬隱士，狂飈妬意逞封姨；
漫當老圃憐狼藉，須識天公與護持；冬嶺孤松經雪後，亭亭如蓋葉離披。

x

x

x

x

x

亭亭如蓋葉離披，不待和風自長滋；時樣似慚韓吏部，狂名應老杜分司；
寒潮暮雨成天籟，白石清泉砭俗脾；何事出山爲小草？淮南無恙好摘詞。

x

x

x

x

x

淮南無恙好摘詞，息影蓬門絕險巇；偶鑄黃金稱古佛，閒將公子繡新詩；
豐年稅納餘夫畝，醒眼心渾一局棋；此意休教傳藍本，臚頭防有李謨吹。

x

x

x

x

x

臚頭防有李謨吹，幾輩神光恨合離；直以性情窺作者，敢誇名氏託來茲；
淒涼共我秋燈幌，塊壘澆仙濁酒卮；誰信高歌富晦迹，不風流處亦淋漓。

x

x

x

x

x

不風流處亦淋漓，野性難馴似鹿麋；雅學陸大夫笑疾，無嫌張京兆威儀；

愛能殺我傾肝胆，生不如人賴肚皮；莫訝疎慵出年少，天真還遜昔兒嬉。

天真還遜昔兒嬉，愛此南陔春日曦，怕說出遊增遠道，春懷知己接天涯；
古書奇字能消恨，碧水衙門自樂飢；何必乘風歸去也，紅塵押脚儘多時。

是詩蓋爲先生未第時作，故多牢騷抑鬱之詞，先生少年才氣縱橫，而屢試不售，據第六首自註稱：返閩後凡三進院試，已荐而不售，辛卯壬辰則連戰皆北。又第十二首自註云：「余立願明年絕意童試，爲避故人作焚硯思，亦可哀也。」可知當時先生之感慨。

該詩卷後附有徐亮銓，王道宗及范今等人題跋，今錄徐王二氏辭如下：

「右爲邱菽園詞丈未第時所作，間多牢騷呖唱，讀之幾欲擊碎唾壺。夫連珠體格，雖古作如林，而七律罕至十六首，且所押四支韻脚又復高響者蓋難乎其才也。是稿前已錄登新報傳誦者衆，邇緣麗澤社同好諸君日來索稿借鈔，有如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爰命手民重刷另張，即付本期課卷廣行派送，奇文共賞，其於切磋之道未必無少補云。」

題詞時間爲丙申九月，相距四年，所云錄登「新報」，想係檳榔嶼之「檳城新報」，因該報辦於一八九五年，（爲海外吾僑最早成立之華文報紙，一九三七年該報售予光華報，改

作晚報，淪陷時期停刊，光復後合併光華報。）時間恰合，且麗澤社亦在板城，似此推測，定必無訛，而該詩在報端發表後傳誦遐邇，故有付石印之計劃。



殺人無罪

旅居香港的人大概沒有不知道一宗曲折微妙的謀殺案。死者是一優伶，於出塲表演之時被人開槍射擊，當場斃命。嫌疑兇手被警方捕獲，被告聘某名律師辯護，僅審訊一次即以証據不足被法庭宣告無罪釋放。是案轟動了當時整個香港的社會，大家都認為這是一樁奇蹟，而深歎這位大律師能夠翻覆這個謀殺罪狀。

故事是這樣的。三十年前，亦即我初次到香港之時，某夜和平戲院發生一宗暗殺案，粵劇某班著名「文武生」李少帆在舞台上演劇之時被一不知名的人開槍射死。那時候李少帆所主演之劇名為「和尚娶妻」，他正在道白：「和尚娶老婆，真係不怕死」之時，坐在戲院內前排座位中突有一觀眾起立拔槍，對準李少帆射去。他的射擊術似乎是異常精明者，一槍便射中李的胸膛，登時斃命。

當時戲院內觀眾不下千餘人，聞槍聲知發生殺人事件，各自奪路奔逃，惟門小人擁擠，一時秩序大亂，行兇者即在人叢中逸去。警署聞訊立即派出大隊警探人員到場搜索兇手，檢查行人，在奔逃的羣衆中突見一個持槍者在前面拔足奔走，警員迅速追趕，不久見該持槍人

把手槍丟落地下，警員即拾起，繼續趕去，又見該人將長衣脫下，又予拾起，最後終於趕到他，將這個被認為棄槍脫衣的人捉獲，解往警署扣留，等候查辦。翌日香港各報章競相刊載殺人事件，並說警察當局已當場捕獲殺人嫌疑兇手，當時一般市民都認係事實，警方亦以為所捕獲的人是一百巴仙兇手無疑了。

這個暗殺粵班戲子案，自然轟動了整個香港市民，因為在港粵兩地過去未曾發生過演劇者被殺事件，而且李少帆是一個名馳港粵的著名文武生。粵劇文武生原是分開的，後來風氣變了，小生而加以「文武生」銜頭，表示這個戲子能文能武，更能吸引婦女觀眾。李小帆少年英俊，溫柔多情，因此極得婦女界的歡迎。當李少帆被殺舞台上消息傳出後，一般認為必是一宗桃色案，以李平日頗多風流韻事，必係由此引起情殺風波。

那麼殺李少帆者是什麼人？爭風吃醋麼？從警方所捕獲之所謂嫌疑犯又似乎不像；說金錢瓜葛麼？更無理由，因為兇手選擇在這大庭廣眾的熱鬧場合下手，目的在結束李的生命，談不到金錢問題。大家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然大多數都認為情殺成分居多，而注意到法庭進行控訴之有趣情節。

出乎意料之外的，這個被警方捕獲的嫌疑犯並不是上流人物，但替他辯護的是港律師界赫赫有名的某革籍大狀師，因之一般忖測必係有力者為之後盾，否則他定無力聘請這個大狀

師。

是案由警方移交法庭後，即定期開審。香港市民爲了這一宗轟動事件，多數要知道審訊情形，加以報章之渲染和市上之臆測與傳說，更引起人們的興趣。開審之日幾乎把整個法庭擁塞得水洩不通，熱鬧情形實不減於當年新加坡審爭奪荷女瑪利亞案。

大狀師如時出席，法官循例問被告姓名，年歲，住址，職業等，然後由警方——証人供述捕獲被告經過，並將被告所遺棄的手槍和長衣呈堂。於是律師即展開其辯論的雄才，他先提醒法庭關於警探人員在道上檢拾兩物是不是屬於被告之物；其一，那桿左輪手槍五顆子彈依然不動，未曾用過，而且又無火藥氣息，假如李少帆是被告所擊斃，爲什麼槍彈絲毫未曾動用呢？這証明這桿手槍是屬於另一個人，而不是被告之物。其二，所檢拾之長衣是一位高大者的尺度，被告個子矮小，殊不稱合，因此証明長衣亦不是被告之物。法官問被告當時爲什麼奔逃？被告供稱，他偕友人購戲院入門票後正擬進入劇場，突聞槍聲，不悉有何事故，遂隨人奔走，不料爲警方所捕，隨以兩張門票呈堂。依照戲院規例，入院觀劇者檢票員應將門票一角撕去，現在被告所購門票完好如故，未曾切角，証明被告並未進院，祇因隨衆奔走，致爲警方人員所誤捕。

從上述三大証據，已把被告暗殺嫌疑罪名洗脫淨盡，雖然控方堅持曾目擊手槍和長衣是

被告所遺棄，但狀師則強烈予以駁斥，說這是警察在羣衆紛亂中一種錯誤的見解，因為證據鑿鑿，被告未嘗進院，何來殺人？拾獲之槍未曾動用，長衣又修短不合，凡此均証明被告之無罪。法官經詳細考慮後認爲理由充分，控方所提證據不能成立，遂判被告無罪釋放，另由當局發出賞格，緝捕殺人兇手。事後亦未聞有捕獲真正兇手，此案遂以不了了之。

這個轟動一時的謀殺案在這樣很短的時間結束，殊出人們意料之外，某律師之名更傳遍遐邇，成爲市民普遍談話資料，大家都咸認這個嫌兇之能得逃脫殺人罪名，非該律師之辯才實無以致此。因此使他之聲望更爲提高，生意更蒸蒸日上。

但是這宗謀殺案的原因怎樣？兇手暗殺之動機何在？這是一般市民所欲研究者。而且被殺的又是一個馳名富時的戲子，其中必有內幕，因此又成爲若干好事者研究的對象。據後來接近內幕者透露消息，這宗謀殺案是預定的，而且事先經過縝密的計劃，以冀獲得殺人無罪的結果，而主持這個計劃者聽說就是此大狀師，謀殺者以萬元之代價購得這個殺人計劃。事實是否如此，無人能予以証實，但市上人言嘖嘖，大多認爲定有這種事，否則証據必不如是之巧合，大家對這精思傑構之設計深致讚賞，幾乎視作一篇神奇小說。事實上案中之離奇情節，可以編成一部小說。

原來香港與廣州是個繁華都市，淫靡之風，瀰漫社會，風流之事，多出富貴之家，所謂

「飽暖思淫慾」，是自然的法則。男的玩妓女，軋妍頭，女的亦不讓男的專美，尤其是那些姨太太，妓女之流，甚至年青寡婦和大家閨秀，往往由於性的苦悶，不能不作出豔紅杏，來滿足情慾，戲班中的小生遂成爲這些浪漫婦女找尋的對象。小生雖溫柔可愛，但似欠趑趄氣概，不夠刺激，於是有所謂文武生出，更受婦女輩之歡迎。文武生是粵劇小生專有的名詞，亦是造成港粵最壞風氣之原因。這些浪漫女人之玩戲子，正如男子之玩妓女，以金錢爲餌，稍有名氣的「老倌」，不但獲得捧場，而且財色兼收，所謂「倒貼戲子」，一時遂成爲社會風尚，真所謂「賠了夫人又折兵」了。

李少帆是當時粵劇班數一數二的名伶，臉兒白嫩，演起戲來又能文能武，自然成爲那些找尋刺激婦女追求之對象，「妍頭倒貼」，正不知若干？不料李所妍識者中有一個是軍閥的姨太太，某軍閥於民國成立初期曾任潮梅鎮守使，下野後到香港作海外寓公，宦囊豐富，婢妾盈庭，正是富貴之家之理想地，不料他的姨太太禁不住這個十里洋場，花天酒地的誘惑，久而久之自然難免隨俗轉移了。某軍閥初被蒙在鼓裏，殆後使人暗偵，確有其事，一怒而不能遏止。

可是香港是個法律之地，不像在中國大陸，有錢有勢是可以隨便殺人的，但是這個綠頭巾如何戴得？這種恥辱是必須洗雪的。某軍閥亦知道某大狀師之名，尤其是對於辯護謀殺案

件更有經驗。據說有人向某軍閥建議，去請教他。經數度秘密磋商後遂由其包辦，以一萬元之代價付償此種計劃，而李少帆遂在此計劃之下結束其風流的生命了。

據透露內幕秘密者說，預備殺李少帆的兇手實有三人，兩人帶有手槍，持槍而逃者並非殺李正兇，他祇故意舉槍示人，並夾帶一件不合度的長衣，藉以引起警方人員的注意，這種召虎離山之計目的在使真正殺李兇手得在羣衆紛亂中由別路逃去。同時假扮殺人者於進場時購入門票三張，一張撕角後棄去，而留存未撕角的兩張於袋中以爲他日自衛的証據。槍，長衣和門票三者都是預定計劃，使控方無法納被告於罪，而這宗轟動一時的殺人案亦遂在短短審訊中宣告結束。

這是三十年前的事了。十數年前，我旅居板城時候，某日閱報，載香港電稱某著名律師在其家中引槍自戕。律師無妻室子女，死時僅有一新從英倫返港他的乾女兒某女士在側。那位律師爲什麼自殺？死時亦無遺書，電訊說不明他自殺原因，這令我回憶李少帆在港和平戲院被人暗殺的故事。

人類最好的朋友——犬

犬是人類最好的朋友，這是中外古今的人所一致承認的。犬不但能守戶，能禦盜，能護衛主人；有訓練的犬甚至能拯救人，能協助警察從事偵探工作，能狩獵，以及能馳聘戰場上助軍士打仗。犬性雖兇惡，但絕對服從主人的指揮，在中國的軼聞或小說上所載「義犬」的故事甚多，牠在四足的動物中所以能獲得這種的榮譽並不是偶然的。

人類對於犬的概念，大都以為一切犬的祖先是屬於狼，但根據科學家証明，最早的犬實為一種細小動物，極像香貓 *Oryzomys*。牠的名叫做湯馬托斯 *Tomarctus*，時間已有「一千五百萬年」了。牠亦是狼的祖先，由湯馬托斯降生為最早的四種犬，這四種野生的犬早已滅絕了。公元前六千年，由這四種犬遞嬗繁殖而變成現代我們家庭中所豢養的百餘種的犬。

人類已隨科學的文明而進化，今日人們對於一切動物的觀念已大大改變，視為可與和睦共處的異族，而不是古代「鳥獸不可與同羣」的傳統錯誤舊觀念了。一切野生吃人猛獸都可以用科學智識加以訓練馴服，何況犬是人的最誠實的良伴？今日我們對所習叫的犬已面臨一種新的生活，那就是明瞭牠們的本性。假如牠們的動作不能依照人們的思想，那不是牠的過

失，而是我們之過。經過了無數世紀，人類已經逐漸感覺犬確是忠誠的伴侶，現在已是原子時代，我們的犬更需要迅速改變生活的節拍。在擁擠的交通裡，住屋的稠密，混亂嘈雜以及種種束縛限制，已使犬的祖先的遙遠世界永遠消逝了。事實上，由於我們的愛好犬，犬亦跟隨我們而進步，我們給牠舒適的睡眠地方，好的食物，有規則的訓導遊戲，醫藥的治療，玩具以及對養養的注意等，這些都是我們應負的責任。我們並不是爲了牠的愛、忠誠、服從、保護，成爲我們的良伴，而是由於牠偉大的精神，才使我們寧願以人類的生活方式去待牠，簡言之，我們應使牠受教育。

一頭受過教育的犬是快樂的犬，最少我們應感覺牠在牠和牠所愛的人之間所阻隔的界限已被克服而打成一片。牠雖然不懂得人類的語言，但牠已發現一種方式，這種方式使牠能了解牠主人的意旨。

我少時對家庭中所養的犬就感着格外的愛好。二十多年前旅居香港時候，一位朋友送給我一頭初生的狼犬，牠的活潑伶俐與兇猛的性格，使我極感興趣，每天工作完畢回家，一按電鈴牠必立刻奔出歡迎我，苟遇夜間，家中人已入睡鄉，牠聽到鈴聲必赴用人房中叫醒傭婦下樓啓門。兩年後我挈眷南渡時，因攜帶不便，不得已把牠贈給一位好友。當友人乘車前來時，我告訴牠這是你的新主人，牠毫無抵抗的跟隨這位新主人而去，臨行仍頻頻回顧，似乎

依依不捨，使我的心情爲之感動。後來我在板城遇着一位由香港來的朋友，他告訴我，那頭變犬到新主人家後，即不多想食，不到半年，即告死去。我聽到這個消息，爲之悶悶不樂者數日，妻和兒子尤鬱鬱不歡。

前年夏間，我的新居正在蓋建，每次巡視，都看到一條黃犬向我們搖尾歡迎，初不以爲意，因爲這個地方野犬頗多。迨我們搬進新居之時，這條黃犬仍守住不去，細看牠的頸上又無掛牌，不悉誰是牠的主人，亦沒有人來承認。妻告我：黃犬既爲我們守戶，不願歸去，而且對我們搖尾歡迎，就把牠養好了，橫豎你是喜歡犬的。於是我們就給牠食物，並向市政局領牌，爲牠取名「黃才」。現在已差不多兩年餘了。

當我們初次遷到新居，這個地方野犬頗多，不知從何處而來，黃的、黑的、白的、雜色的都有，雌雄混雜，猖獗汪汪之聲不絕於耳，而大多沒有牌，有的甚至在草叢中生育小犬。獵取無牌野犬的警察常常乘羅里車光臨。獵取野犬技術異常高明，他們背負槍，手持一條長繩，繩頭有活結，把繩一摔，即套在犬頭。說也奇怪，這些野犬瞥見這些警察，立刻發足奔逃，似乎避之惟恐不及者。我曾經幾次看到羅里車上載有許多獵得之野犬，牠們戰慄戰慄，如待宰的羔羊，令人發生憐憫之心。聽說戰前當局對市區內無牌野犬捕去加以射殺，現在已改用瓦斯室，野犬可以成批的關進瓦斯室，然後開放煤氣，不數分鐘立致死亡，這種有類集

體屠殺，似乎是一種悲劇。

人類之愛好犬乃出於天性的自然，因為經過幾千年的遞嬗與人犬的共處，犬確已成為人的良伴了。新加坡人養犬頗為普遍，然而現在時代不同，養犬已成為一種奢侈品，今日要養一頭好的犬，實超過一種寵愛物，你不養犬則已，假如你願意養犬，則你必須準備一切去待遇牠。你不應視牠為四腳動物准牠睡在在屋中便足，亦不應考慮時間條件，毅力和金錢，你自己的情緒本能乃決定的因素。

你愛好犬嗎？你愛牠能夠讓牠在你一生中佔重要的地位而願意自我犧牲嗎？你感覺你的生命需要犬才較為充分，較為完備——甚至較為美麗和較有目的嗎？假如你對這些問題的答案為是，那麼你就可飼養犬。但是還有問題，這個問題不是決于犬，而是決于你自己。如果你當牠作勞役，那是不對的，照顧一頭犬可能成為一種日常工作與負擔，這將使你感覺煩惱而失去忍耐，並使你發生不相信的情緒。但在他方面，豢養一頭犬會成為你生命經驗中最滿足最快意的一部，實踐你更好的要求，進而實現你所祈望的特性，且供給你的本能所急求的需要。

養犬對於我們的快樂有一重要因素，就是要養適宜的犬。合格的犬其個性及行動才能配合你自己，假如你自己是一位活潑的體育家，則你對一頭終日昏睡在家中毫無生氣的犬必大

感不愉快，反之，如果你是一位寧靜愛好簡單生活的人，則你將不喜歡和犬鎮日在外活動。

爲了配合你的個性和你的裨益起見，所以你要養犬必須選擇犬種，各種犬亦像人類種族一樣各有不同的特性，我們不能對任何本能特質加以愛或憎。一頭好的犬就是好的犬，牠的生性本來就是適合於討好主人，一個人或許對犬考慮一種所願望的特性，但別人則或許完全不予注意。

在你選擇犬類之前，你多少要明瞭牠的品性，你不妨找尋有關養犬的書籍，參觀養犬處和犬比賽，或商諸對犬比較有經驗的朋友，然後加以最後的決定。你切勿以爲活潑伶俐的小犬就是好的犬，因爲一切小犬都是活潑伶俐的。首先必須觀察牠，或許牠已生長一年了，把牠和大型的犬比較，才可以選擇你所要的犬。



赤雅軒憶語

著者：謝松山

督印：龔延齡

印刷：南洋印刷社

發行：南洋商報社

新加坡羅敏申律

定價：叻幣八角

一九五三年九月